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90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11.7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3 亿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5%、83.55%、88.04% 和 87.24%。资产负债率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

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8,599.87 万元、50,884.29 万元、89,923.11 万元和 158,469.11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基金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信托产品投资。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主要集中在交易性基金投资，多为债券型基金，风险相对可控，但发行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七、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总体要求，2018 年以来，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信托、证券、租赁等板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来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427.44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3%，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

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3-15/600705\\_2018\\_n.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3-15/600705_2018_n.pdf)）。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003.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09%；所有者权益为 414.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11%；资产负债率为 86.19%，较上年末下降 1.85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38.67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26.63%；营业收入为 74.49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3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6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3.74%。发行人 2018 年末/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亿元）	3,003.03	2,344.46	28.09%
负债总额（亿元）	2,588.28	2,064.02	25.4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4.75	280.44	4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09	232.63	19.11%
流动比率（倍）	0.94	0.90	4.44%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4.44%
资产负债率（%）	86.19	88.04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8.67	109.51	26.63%
营业收入（亿元）	74.49	57.07	30.52%
净利润（亿元）	39.39	34.97	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66	27.84	13.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9.72	249.34	-256.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3.43	-69.47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6.22	222.73	13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33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8
释义.....	11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3</b>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投资者承诺 .....	20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0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21</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28</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3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	37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39</b>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五、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	4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2</b>
一、发行人概况 .....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61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9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03
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09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0</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1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5
六、有息债务情况.....	145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47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50</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50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51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51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52</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53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6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63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4</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12</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亚集团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股份公司	指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	指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新兴投资	指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药业	指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
中航置业	指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泰富	指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尚公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位于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4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三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第 1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调整基

点），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调整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

发行。

**(十)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 配售规则:** 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五)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十六)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

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十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 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二十三) 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如用于子公司的将通过股权或者债权形式予以投入，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账户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2601543535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录大恩

联系人：董江燕、郭星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边洋、任贤浩、李文杰、庞俊鹏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6451097、010-86451435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林志行、梁瑾瑜、曹源隆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负责人：宋焕政

联系人：霍晶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刘力

联系电话：13311095957

传真：027-85424329

**（六）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10-85665753

传真：010-8566512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洪澜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户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300150942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峰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587

邮政编码：200120

##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中航资本（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97,000 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28.29%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证券 71.71% 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监事李峰立先生担任中航证券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

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5%、83.55%、88.04% 和 87.24%。资产负债率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35,507.17 万元、-1,275,930.39 万元、2,493,429.24 万元和 -4,605,847.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吸收存款，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中航财务业务高度相关，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605.00 万元、151,771.37 万元、-694,740.60 万元和 -1,247,628.70 万元，从投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近几年投资规模逐步增加，2015-2017 年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3,884.92 万元、3,552,880.52 万元、4,022,521.07 万元和 5,910,428.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0%、22.22%、17.16% 和 24.20%。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及信托产品。该科目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3.22%，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46.93%，主要是因为是发行人子公司中航租赁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中航财务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变化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出现难以回收部分，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产品。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41,372.18 万元、1,267,271.15 万元和 1,096,130.8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3%、7.93% 和 4.68%。2017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减少 171,140.34 万元，减幅为 13.50%，主要是由于发行

人拥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资产减少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64,719.85 万元，发行人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若未来该部分资产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金融资产投资风险。

## **6、有息债务增长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947.31 亿元。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逐年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将保持较高的水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益于发行人的不断发展，但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7、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 **8、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8,599.87 万元、50,884.29 万元、89,923.11 万元和 158,469.11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基金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信托产品投资。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主要集中在交易性基金投资，多为债券型基金，风险相对可控，但发行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 **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30 亿元、318.30 亿元和 427.44 亿元，主要包括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用于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其中，用于应收融资租赁款为该科目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7%、19.91% 和 18.23%，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一旦出现偿债问题，受限资产处置不便，存在一定风险。

## **10、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投资面临风险敞口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托产品及基金产品等相关结构化产品。截至 2017 年末，该类结构化产品发行规模为 6580.42 亿元，最大损失敞口为 92.92 亿元。若未来信托产品违约，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敞口损失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发行人下属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及行业竞争程度的风险。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及其各类指数走势有着较强的联系。如果证券市场各类指数持续下跌，交投清淡，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会下降。

### 2、发行人下属信托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面临信托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信托行业自 2007 年至今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受到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行业的冲击影响，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中航信托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面临租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我国租赁行业中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无论在资本规模还是融资渠道、资金成本方面，都占有绝对的优势。在国产飞机租赁业务之外，公司的比较优势在于灵活高效的业务流程和创新的业务模式。随着股份制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相继成立租赁公司，这些金融机构同样具备灵活高效的特点，中航租赁面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 4、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属于财务公司，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限制，经营范围较为有限、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可能影响中航财务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

### 5、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因素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存在丧失相关资格的风险，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38,890.48 万元、15,990,703.23 万元、23,444,622.56 万元和 24,423,950.86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对航空工业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关联租赁等业务合作。如果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可能存在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关联交易大幅影响的风险。

#### 4、人员操作风险

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而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具体操作人的投资策略失误、决策程序不当或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将产生波动，从而使公司或者委托人收益面临损失。

#### 5、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含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财务公司业务等。由于发行人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面临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但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以确保风险管理与业务合规，所以，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释。

### （四）政策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由于发行人经营包括信托行业、证券行业、期货行业，这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上述公司业务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

## **3、金融去杠杆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总体要求，2018 年以来，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信托、证券、租赁等板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来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正面

（1）股东背景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位列世界企业 500 强，公司作为航空工业下属金控平台，在资源、技术、资金、人才、商业网络等各个方面都可得到充分支持。

（2）金融牌照较为齐全，业务覆盖全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形成了证券、信托、租赁、财务公司、期货、基金等多业并举的格局，并在租赁、信托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亦参股设立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牌照齐全，业务覆盖全面。

（3）融资渠道通畅。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同时公司本部和部分子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使得融资方式逐步多元化。

##### 2、关注

（1）宏观经济筑底，市场信心不足。目前中国经济仍处于“L”型筑底阶段，房地产调控和金融强监管背景下投资面临下行压力，证券市场信心不足，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证券业务板块毛利润为-0.18 亿元。

（2）行业监管全面趋严。近年来证券、保险、租赁等行业监管从严，近期监管机构意在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提

出更高要求。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及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表：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相关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23.17	44.85	78.33
国家开发银行	100.68	100.68	-
农业银行	100.00	51.51	48.49
进出口银行	90.73	90.73	-
兴业银行	90.00	43.93	46.07
邮储银行	84.00	14.24	69.76
广发银行	68.00	37.19	30.81
工商银行	64.56	38.63	25.93
交通银行	57.18	24.50	32.68
民生银行	54.00	19.85	34.15
招商银行	50.33	19.99	30.33
建设银行	48.50	16.23	32.27
中信银行	46.30	21.30	25.00
平安银行	39.00	7.60	31.40
北京银行	30.00	1.40	28.60
光大银行	25.00	-	25.00
浦发银行	21.50	5.90	15.60
星展银行	20.50	13.29	7.21
渤海银行	20.00	4.80	15.20
德意志银行	17.09	17.09	-
上海银行	17.08	14.88	2.20
江西银行	17.00	-	17.00
加拿大进出口银行	10.62	10.62	-
华夏银行	10.00	-	10.00
昆仑银行	10.00	3.00	7.00
华润银行	10.00	-	10.00
德国北德意志银行	9.43	9.43	-
杭州银行	8.00	3.16	4.84
南京银行	6.00	1.00	5.00
恒丰银行	6.00	-	6.00
上海农商银行	5.25	3.91	1.34
浙商银行	5.00	1.00	4.00
东莞银行	5.00	-	5.00
新疆银行	5.00	2.00	3.00
韩亚银行	4.90	4.90	-
华商银行	3.50	0.25	3.25
国泰世华银行	3.65	3.65	0.00
东亚银行	3.00	0.50	2.50

华瑞银行	3.00	-	3.00
创兴银行	3.00	-	3.00
南洋商业银行	2.50	1.77	0.73
富邦华一银行	2.00	-	2.00
华美银行	1.37	1.23	0.14
台北富邦银行	1.37	1.37	-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1.27	1.27	-
玉山银行	1.00	1.00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0.55	-	0.55
<b>合计</b>	<b>1,306.03</b>	<b>638.65</b>	<b>667.38</b>

**表：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授信及相关使用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银香港	4亿美元	2.45亿美元	1.55亿美元
2	工银亚洲	2亿美元	2亿美元	-
3	巴克莱银行	0.2787亿美元	0.2787亿美元	-
4	兴业银行	0.4亿美元	0.2亿美元	0.2亿美元
5	浦发银行	0.8亿美元	0.8亿美元	-
	<b>小计</b>	<b>7.4787亿美元</b>	<b>5.7287亿美元</b>	<b>1.75亿美元</b>
1	光大银行	3亿港币	3亿港币	-
2	创兴银行	15.624亿港币	15.624亿港币	-
3	工银亚洲	1亿港币	0.3亿港币	0.7亿港币
	<b>小计</b>	<b>19.624亿港币</b>	<b>18.924亿港币</b>	<b>0.7亿港币</b>
1	中银香港	1.28亿英镑	1.28亿英镑	-
	<b>小计</b>	<b>1.28亿英镑</b>	<b>1.28亿英镑</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人民币债券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中航资本	17 中航资本 SCP001	0.33	16.00	4.80	2017-06-26	2017-10-24	已兑付
2	中航资本	17 中航资本 SCP002	0.75	9.00	4.39	2017-07-26	2018-04-22	已兑付
3	中航资本	17 中航资本 SCP003	0.75	16.00	4.78	2017-10-20	2018-07-17	已兑付
4	中航资本	17 中航资本 SCP004	0.75	9.00	4.86	2017-10-27	2018-07-24	已兑付
5	中航资本	17 中航资本 SCP005	0.75	16.00	5.55	2017-12-27	2018-09-23	已兑付
6	中航资本	18 中航资本 SCP001	0.72	9.00	4.74	2018-05-09	2019-02-03	已兑付
7	中航资本	18 中航资本 MTN001	3.00	10.00	4.89	2018-05-29	2021-05-29	未兑付
8	中航资本	18 中航资本 MTN002	3.00	20.00	4.82	2018-07-11	2021-07-11	未兑付
9	中航资本	18 中航资本 SCP002	0.75	12.00	3.59	2018-08-10	2019-05-07	未兑付
10	中航资本	18 中航资本 SCP003	0.65	12.00	3.90	2018-08-24	2019-04-18	已兑付
11	中航资本	19 中航资本 SCP001	0.74	9.00	3.39	2019-01-18	2019-10-15	未兑付
12	中航资本	19 中航资本 SCP002	0.74	8.00	3.40	2019-01-25	2019-10-22	未兑付
13	中航资本	19 中航资本 SCP003	0.74	9.00	3.29	2019-03-15	2019-12-10	未兑付
14	中航租赁	PR 航租优	2.95	4.00	7.00	2014-08-21	2017-07-31	已兑付
15	中航租赁	14 航租次	4.95	0.55	0.00	2014-08-21	2019-07-31	未兑付
16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CP001	1.00	12.00	4.20	2015-05-28	2016-05-28	已兑付
17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MTN001	3.00	8.00	4.79	2015-06-11	2018-06-11	已兑付
18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1	3.00	5.00	5.30	2015-06-26	2018-06-26	已兑付
19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2	1.00	5.00	5.10	2015-07-09	2016-07-09	已兑付
20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3	3.00	10.00	5.05	2015-07-27	2018-07-27	已兑付
21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4	1.00	5.00	4.70	2015-08-10	2016-08-10	已兑付
22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5	3.00	5.00	4.98	2015-08-21	2018-08-21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23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6	3.00	5.00	4.40	2015-10-21	2018-10-21	已兑付
24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CP002	1.00	6.00	3.50	2015-11-13	2016-11-13	已兑付
25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7	3.00	7.00	4.30	2015-11-24	2018-11-24	已兑付
26	中航租赁	15 中航租赁 PPN008	1.00	7.00	3.79	2015-12-11	2016-12-11	已兑付
27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1	3.00	6.00	4.00	2016-01-21	2019-01-21	已兑付
28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2	3.00	6.00	4.08	2016-02-19	2019-02-19	已兑付
29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3	5.00	7.00	4.30	2016-03-21	2021-03-21	未兑付
30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1	0.49	5.00	3.30	2016-04-28	2016-10-25	已兑付
31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4	1.00	5.00	3.68	2016-05-06	2017-05-06	已兑付
32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5	3.00	7.00	4.10	2016-05-31	2019-05-31	未兑付
33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2	0.74	5.00	3.30	2016-06-07	2017-03-04	已兑付
34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3	0.74	5.00	3.29	2016-06-22	2017-03-19	已兑付
35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4	0.74	5.00	2.92	2016-07-20	2017-04-16	已兑付
36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5	0.74	5.00	2.80	2016-08-08	2017-05-05	已兑付
37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CP001	1.00	6.00	2.92	2016-08-24	2017-08-24	已兑付
38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6	3.00	5.00	3.64	2016-08-26	2019-08-26	未兑付
39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CP002	1.00	6.00	2.95	2016-09-14	2017-09-14	已兑付
40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MTN001	5.00	5.00	3.19	2016-10-21	2021-10-21	未兑付
41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6	0.74	6.00	3.22	2016-10-26	2017-07-23	已兑付
42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PPN007	3.00	5.00	3.70	2016-11-17	2019-11-17	未兑付
43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7	0.49	4.00	3.28	2016-11-24	2017-05-23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44	中航租赁	16 中航租赁 SCP008	0.49	10.00	4.35	2016-12-14	2017-06-12	已兑付
45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1	0.49	10.00	4.50	2017-03-16	2017-09-12	已兑付
46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2	0.58	5.00	4.68	2017-03-24	2017-10-20	已兑付
47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3	0.58	10.00	4.48	2017-04-13	2017-11-09	已兑付
48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4	0.74	10.00	4.85	2017-04-25	2018-01-20	已兑付
49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CP001	1.00	6.00	4.81	2017-04-28	2018-04-28	已兑付
50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1	3.00	5.00	5.49	2017-05-10	2020-05-10	未兑付
51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2	3.00	10.00	5.60	2017-05-19	2020-05-19	未兑付
52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3	1.00	3.00	5.47	2017-05-22	2018-05-22	已兑付
53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CP002	1.00	7.00	5.30	2017-05-27	2018-05-27	已兑付
54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5	0.74	10.00	5.10	2017-06-08	2018-03-05	已兑付
55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4	3.00	10.00	5.80	2017-06-16	2020-06-16	未兑付
56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6	0.74	9.00	4.55	2017-07-19	2018-04-15	已兑付
57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7	0.66	14.00	4.55	2017-07-27	2018-03-24	已兑付
58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MTN001	3.00	5.00	4.75	2017-08-04	2020-08-04	未兑付
59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8	0.74	12.00	4.58	2017-08-21	2018-05-18	已兑付
60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5	3.00	10.00	5.50	2017-09-08	2020-09-08	未兑付
61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09	0.66	10.00	4.78	2017-09-21	2018-05-19	已兑付
62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6	3.00	10.00	5.50	2017-10-23	2020-10-23	未兑付
63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CP003	1.00	6.00	4.93	2017-11-07	2018-11-07	已兑付
64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自 贸区 CP001	0.50	1.00	5.00	2017-11-24	2018-05-24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65	中航租赁	17 航租 01	3.00	5.00	5.30	2017-11-24	2020-11-24	未兑付
66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SCP010	0.66	15.00	5.36	2017-11-29	2018-07-27	已兑付
67	中航租赁	17 中航租赁 PPN007	3.00	10.00	6.40	2017-12-26	2020-12-26	未兑付
68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1	1.00	10.00	5.80	2018-01-11	2019-01-11	已兑付
69	中航租赁	18 航租 01	3.00	15.00	5.50	2018-01-18	2021-01-18	未兑付
70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1	0.74	10.00	5.30	2018-01-25	2018-10-22	已兑付
71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MTN001BC	5.00	13.00	5.80	2018-02-07	2023-02-07	未兑付
72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2	0.74	10.00	5.23	2018-03-09	2018-12-04	已兑付
73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2	1.00	10.00	5.70	2018-03-15	2019-03-15	已兑付
74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3	3.00	7.00	5.99	2018-03-20	2021-03-20	未兑付
75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CP001	1.00	9.00	4.67	2018-04-20	2019-04-20	已兑付
76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MTN002	3.00	10.00	6.40	2018-04-26	2021-04-26	未兑付
77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3	0.74	10.00	4.78	2018-05-15	2019-02-09	已兑付
78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4	0.25	12.00	4.75	2018-05-16	2018-08-14	已兑付
79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5	0.33	12.00	4.73	2018-05-23	2018-09-20	已兑付
80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6	0.55	15.00	4.85	2018-05-29	2018-12-15	已兑付
81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7	0.74	10.00	5.03	2018-06-14	2019-03-11	已兑付
82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8	0.38	10.00	4.80	2018-06-28	2018-11-15	已兑付
83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09	0.16	5.00	3.75	2018-07-13	2018-09-11	已兑付
84	中航租赁	18 中租 02	5.00	6.20	6.19	2018-07-20	2023-07-20	未兑付
85	中航租赁	18 中租 01	3.00	10.50	6.00	2018-07-20	2021-07-20	未兑付
86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4	3.00	10.00	6.18	2018-07-23	2021-07-23	未兑付
87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10	0.22	6.00	3.77	2018-07-26	2018-10-14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88	中航租赁	18 中租 03	2.00	10.00	5.23	2018-07-30	2020-07-30	未兑付
89	中航租赁	18 中租 04	3.00	10.00	5.45	2018-08-14	2021-08-14	未兑付
90	中航租赁	18 中租 05	1+1+1	10.00	5.23	2018-09-26	2021-09-26	未兑付
91	中航租赁	18 航租 02	2+1	10.00	4.34	2018-10-15	2021-10-15	未兑付
92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5	2.00	10.00	5.10	2018-10-18	2020-10-18	未兑付
93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11	0.66	12.00	3.78	2018-11-06	2019-07-04	未兑付
94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6	3.00	11.00	5.23	2018-11-13	2021-11-13	未兑付
95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ABN001 优先 A	0.27	4.32	4.30	2018-11-21	2019-02-26	已兑付
96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ABN001 优先 B	1.51	1.32	6.00	2018-11-21	2020-05-26	未兑付
97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ABN001 次	2.27	0.36	-	2018-11-21	2021-02-26	未兑付
98	中航租赁	18 航租 C	-	1.35	-	2018-11-22	2023-07-31	未兑付
99	中航租赁	18 航租 A2	2.69	9.20	5.10	2018-11-22	2021-07-31	未兑付
100	中航租赁	18 航租 A1	0.94	8.80	4.70	2018-11-22	2019-10-31	未兑付
101	中航租赁	18 航租 Y1	3+N	5.00	5.50	2018-11-22	-	未兑付
102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PPN007	2.00	9.00	4.79	2018-11-30	2020-11-30	未兑付
103	中航租赁	18 中航租赁 SCP012	0.49	9.00	3.64	2018-12-12	2019-06-10	未兑付
104	中航租赁	18 中租 06	5.00	13.30	5.08	2018-12-13	2023-12-13	未兑付
105	中航租赁	19 中航租赁 SCP001	0.66	10.00	3.36	2019-01-09	2019-09-06	未兑付
106	中航租赁	19 中航租赁 SCP002	0.33	6.00	3.18	2019-01-17	2019-05-17	未兑付
107	中航租赁	19 航租 01	5.00	10.00	4.02	2019-01-22	2024-01-22	未兑付
108	中航租赁	19 中航租赁 SCP003	0.19	16.00	3.10	2019-01-31	2019-04-12	已兑付
109	中航租赁	19 中航租赁 CP001	1.00	13.00	3.47	2019-03-07	2020-03-07	未兑付
110	中航租赁	19 中航租赁 SCP004	0.41	7.00	3.45	2019-03-13	2019-08-10	未兑付
111	中航证券	18 中航 01	3.00	5.00	5.50	2018-08-22	2021-08-23	未兑付
112	中航证券	18 中航 03	3.00	10.00	5.35	2018-10-25	2021-10-25	未兑付
113	中航证券	18 中航 G1	3.00	5.00	4.25	2018-11-27	2021-11-27	未兑付
114	中航证券	19 中航 G1	3.00	9.00	3.93	2019-03-12	2022-03-12	未兑付
115	中航信托	PR 航星 A	17.96	6.80	4.90	2016-06-14	2034-05-26	未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16	中航信托	航星 B	4.95	6.20	7.00	2016-06-14	2021-05-26	未兑付
117	中航信托	航星次	17.97	1.00	-	2016-06-14	2034-05-31	未兑付
118	中航信托	17 中腾信微贷 1SA	2.05	0.60	-	2017-07-11	2019-07-31	未兑付
119	中航信托	17 中腾信微贷 1SB	3.81	0.68	-	2017-07-11	2021-04-30	未兑付
120	中航信托	17 中腾信微贷 1A	1.31	2.46	6.50	2017-07-11	2018-10-31	已兑付
121	中航信托	17 中腾信微贷 1B	1.56	0.77	7.50	2017-07-11	2019-01-31	已兑付
122	中航信托	18 天资 1A	6.01	31.15	6.60	2018-06-20	2024-06-20	未兑付
123	中航信托	18 天资 1B	6.01	11.45	6.80	2018-06-20	2024-06-20	未兑付
124	中航信托	18 天资 1C	6.01	4.50	-	2018-06-20	2024-06-20	未兑付
125	航晟有限公司	航晟境外人民币 债券	3.00	5.00	4.38	2014-06-13	2017-06-13	已兑付
126								
126	中航租赁	中航租赁 3%N2020	3.00	USD3	3.00	2017-11-16	2020-11-16	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一期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11.7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计入权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54 亿元。如本期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0.90	0.92	0.92
速动比率	0.93	0.90	0.92	0.92
资产负债率	87.24	88.04	83.55	83.8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2.33	10.77	15.20
EBITDA	-	57.86	47.71	52.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40	18.66	1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4	25.14	25.56	25.04
存货周转率	185.96	123.02	94.01	80.96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6	0.06	0.0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09	0.09	0.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780.22 万元、419,984.31 万元、570,702.59 万元和 516,840.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227.04 万元、232,414.49 万元、278,360.62 万元和 220,034.4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3,590,457.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5,735,247.35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货币资金较多，能够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

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录大恩

设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76,325,766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976,325,766 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500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41 层

邮政编码：1001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福青

联系电话：010-65675947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北亚集团。1992 年 5 月 3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57 号文件批准，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化总厂等 12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联合其他 28 家国有企业共同设立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亚集团前身)，股本总额为 10,188.5 万元。1992 年 7 月 24 日，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后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 年 2 月，发行人更名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境内法人股	53,885,000	52.89%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35.35%
募集法人股	17,870,000	17.54%
内部职工股	48,000,000	47.11%
<b>总股本</b>	<b>101,885,000</b>	<b>100.00%</b>

2、1993年6月28日，北亚集团增资扩股，增募定向法人股份26,715,000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128,600,000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80,600,00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28.01%
募集法人股	44,585,000	34.67%
内部职工股	48,000,000	37.33%
<b>总股本</b>	<b>128,600,000</b>	<b>100.00%</b>

3、1996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批准，北亚集团发行32,160,000股A股（内部职工股流通上市），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为128,600,000股。A股发行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96,440,0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28.01%
募集法人股	44,585,000	34.67%
内部职工股	15,840,000	12.32%
流通股股本	32,160,000	25.01%
<b>总股本</b>	<b>128,600,000</b>	<b>100.00%</b>

4、1996年9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167,180,000股。送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25,372,0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46,819,500	28.01%
募集法人股	57,960,500	34.67%
内部职工股	20,592,000	12.32%
流通股股本	41,808,000	25.01%
<b>总股本</b>	<b>167,180,000</b>	<b>100.00%</b>

5、1997年6月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200,616,000股。送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50,446,4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56,183,400	28.01%
募集法人股	69,552,600	34.67%
内部职工股	24,710,400	12.32%
流通股股本	50,169,600	25.01%
<b>总股本</b>	<b>200,616,000</b>	<b>100.00%</b>

6、1998年8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北亚集团股本总额变为240,739,200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80,535,68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67,420,080	28.01%
募集法人股	83,463,120	34.67%
内部职工股	29,652,480	12.32%
流通股股本	60,203,520	25.01%
<b>总股本</b>	<b>240,739,200</b>	<b>100.00%</b>

7、1999年5月18日，北亚集团内部职工股满三年上市流通。职工股上市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50,883,20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67,420,080	28.01%
募集法人股	83,463,120	34.67%
流通股股本	89,856,000	37.33%
<b>总股本</b>	<b>240,739,200</b>	<b>100.00%</b>

8、1999年10月22日，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312,960,96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96,148,16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87,646,104	28.01%
募集法人股	108,502,056	34.67%
流通股股本	116,812,800	37.33%
<b>总股本</b>	<b>312,960,960</b>	<b>100.00%</b>

9、2000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8号文件批准，北亚集团以每10股配售3股，总共获配22,464,000股，实际募集现金资金173,551,600元，配股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335,424,960股。本次配股后，北亚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96,148,160	58.48%
境内发起人股	87,646,104	26.13%
募集法人股	108,502,056	32.35%
流通股股本	139,276,800	41.52%
<b>总股本</b>	<b>335,424,960</b>	<b>100.00%</b>

10、2000年9月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503,137,44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294,222,240	58.48%
境内发起人股	131,469,156	26.13%
募集法人股	162,753,084	32.35%
流通股股本	208,915,200	41.52%
<b>总股本</b>	<b>503,137,440</b>	<b>100.00%</b>

1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2号文件核准，北亚集团于2001年11月29日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增发A股150,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1日上市。增发实收募集资金净额862,015,057.75元。增发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653,137,44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294,222,240	45.05%
境内发起人股	131,469,156	20.13%
募集法人股	162,753,084	24.92%
流通股股本	358,915,200	54.95%
<b>总股本</b>	<b>653,137,440</b>	<b>100.00%</b>

12、2004年5月1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979,706,16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441,333,360	45.05%
境内发起人股	197,203,734	20.13%
募集法人股	244,129,626	24.92%
流通股股本	538,372,800	54.95%
<b>总股本</b>	<b>979,706,160</b>	<b>100.00%</b>

13、因连续三年亏损，北亚集团于2007年5月25日起被上交所暂停上市。2008年2月3日，北亚集团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后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北亚集团全体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8 股后，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减为 2.8 股。2008 年 8 月 15 日，北亚集团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北亚集团总股本变更为 274,335,027 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b>非流通股股本</b>	81,381,869	29.67%
境内发起人股	32,312,835	11.78%
募集法人股	49,069,034	17.89%
<b>流通股股本</b>	192,953,158	70.33%
<b>总股本</b>	<b>274,335,027</b>	<b>100.00%</b>

14、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亚集团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方案，北亚集团以其持有的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3% 股权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中航资本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扣除航空工业赠与北亚集团中航投资股权资产价值后的剩余资产价值由北亚集团以 7.7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 777,828,113 股 A 股股份进行支付。2012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233 号《关于核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航空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组。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2,163,140 股。

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亚集团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等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219,468,022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航空工业向公司赠与价值为 449,285,665 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250,839,105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3 股。2012 年 7 月，北亚集团更名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0 日，中航

投资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上交所恢复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2,470,267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航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315,477	60.7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154,790	39.29%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1,522,470,267</b>	<b>100%</b>	-

15、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 号），核准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78,954 股新股。2014 年 3 月 13 日，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78,95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199,99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后中航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707,067	60.1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642,154	39.90%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1,866,349,221</b>	<b>100.00%</b>	-

16、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更名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航资本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66,349,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66,349,221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414,134	60.1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9,284,308	39.90%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3,732,698,442</b>	<b>100.00%</b>	-

17、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核准中航资本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等 17 家合计发行 575,568,07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合计 30.95% 的股权、中航信托合计 16.82% 的股权、中航证券合计 28.29% 的股权，同时向航空工业等 4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896,37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88,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 17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575,568,071 股；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 4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79,896,37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航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本次重组完后中航资本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464,441	16.8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698,442	83.17%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4,488,162,883</b>	<b>100.00%</b>	-

18、2016 年 5 月 18 日，中航资本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底总股本 4,488,162,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88,162,8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76,325,76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928,882	16.8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396,884	83.17%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8,976,325,766</b>	<b>100.00%</b>	-

19、2016 年 12 月 5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3,154,258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774,624	15.1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8,551,142	84.87%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8,976,325,766</b>	<b>100.00%</b>	-

20、2018 年 12 月 3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97,981,884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792,740	4.0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6,533,026	95.99%	流通 A 股
<b>总股本</b>	<b>8,976,325,766</b>	<b>100.00%</b>	-

21、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9,792,740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325,766	100.00%	流通 A 股
总股本	<b>8,976,325,766</b>	<b>100.00%</b>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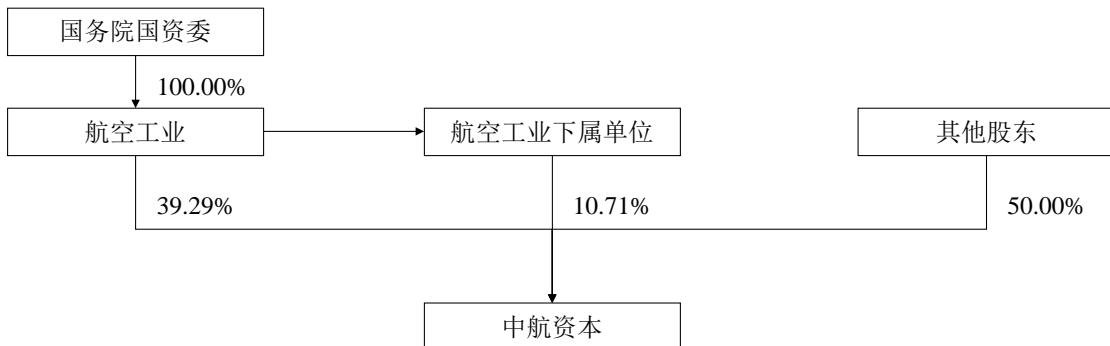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6,736,294	39.29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8,248,288	3.99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3.56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769,022	2.96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路局	124,314,344	1.38	国有法人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1.09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110,019	0.88	国有法人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698,444	0.81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887,306	0.64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73,600	0.62	国有法人
<b>合计</b>	<b>4,958,779,091</b>	<b>55.22</b>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最近三年及一期，航空工业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图：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注册资本为 6,40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航空工业主要经营航空业务、非航空业务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目前，航空工业在国内航空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2018 年航空工业连续 10 年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一百一十六位。

航空工业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711.24 亿元，总负债为 5,806.41 亿元，净资产为 2,904.83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5.32 亿元，净利润 96.1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航空工业持有发行人 39.29%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84,309.9991	100.00	100.00
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3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4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港币 86,642.97	100.00	100.00
5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00.00	100.00	100.00
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银行金融子企业	250,000.00	44.50	91.62
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46,590.51	97.51	97.51
8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0,000.00	95.45	1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简介：

###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中航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业务与实业（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投资注册资本 8,843,099,991.16 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31,348.84 万元，总负债 2,071,960.06 万元，净资产为 1,759,388.7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0,382.18 万元，营业利润 154,636.56 万元，净利润 97,657.1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投资总资产 2,349,840.48 万元，总负债 1,158,185.63 万元，净资产 1,191,654.8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57 万元，营业利润 49,863.27 万元，净利润 54,972.07 万元。

**表：中航资本通过中航投资控制的主要三级公司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证券	南昌	南昌	证券业	71.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期货	深圳	深圳	期货业	82.42	6.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信托	南昌	南昌	信托业	82.7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泰富	哈尔滨	哈尔滨	租赁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鲸睿金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融信息服 务有 限公司						
-------------------	--	--	--	--	--	--

##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前身是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6 日，正式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航证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198,522.10 万元人民币，中航资本持有 28.29% 股份，中航投资持有其 71.71%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1,100,789.14 万元，总负债 738,896.97 万元，净资产 361,892.1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3,659.70 万元，营业利润 35,515.38 万元，净利润 26,568.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1,461,972.84 万元，总负债 1,094,269.51 万元，净资产 367,703.3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1,220.48 万元，营业利润 12,001.90 万元，净利润 9,272.35 万元。

## 3、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航空工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中航财务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持有其 44.50% 的股份。根据中航投资与中航财务第一大股东航空工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航资本代为管理航空工业及中航投资持有的股权，实际控制中航财务超过半数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10,955,157.45 万元，总负债 10,456,919.56 万元，净资产 498,237.8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975.96 万元，营业利润 89,323.29 万元，净利润 66,986.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8,043,460.14 万元，总负债

7,469,470.56 万元，净资产 573,989.5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887.79 万元，营业利润 10,042.95 万元，净利润 7,542.02 万元。

#### **4、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中航租赁主要从事飞机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9,978,467,899.00 元人民币，发行人和中航投资分别持有 49.07% 股权和 49.06%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租赁总资产 8,820,375.84 万元，总负债 7,794,055.03 万元，净资产 1,026,320.8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4,255.71 万元，营业利润 135,959.81 万元，净利润 102,156.4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租赁总资产 11,304,593.38 万元，总负债 10,138,489.65 万元，净资产 1,166,103.7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9,509.40 万元，营业利润 124,577.40 万元，净利润 94,403.12 万元。

#### **5、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创新产品设计，实现受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465,726.71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持有其 82.73%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184,022.56 万元，总负债 209,448.08 万元，净资产 974,574.4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4,063.80 万元，营业利润 215,532.22 万元，净利润 162,825.1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403,229.42 万元，总负债 332,974.41 万元，净资产 1,070,255.0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949.55 万元，

营业利润 175,396.40 万元，净利润 132,989.74 万元。

## **6、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期货经纪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席位，在上海、武汉、深圳、汕头等地设立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期货服务。中航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中航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9.04%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期货总资产 108,928.71 万元，总负债 65,624.02 万元，净资产 43,304.6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56.94 万元，营业利润 1,668.64 万元，净利润 1,237.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期货总资产 104,182.84 万元，总负债 60,584.62 万元，净资产 43,598.2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16.94 万元，营业利润 854.67 万元，净利润 788.63 万元。

## **7、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中航新兴投资作为新型战略产业投资的平台，以价值为投资导向，积极拓展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领域，探索战略产业发展方向，抢占发展的制高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新兴投资总资产 112,827.90 万元，总负债 2,513.68 万元，净资产 110,314.2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34.55 万元，营业利润 2,420.31 万元，净利润 2,139.4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新兴投资总资产 119,854.75 万元，总负债 16,454.20 万元，净资产 103,400.55 万元；2018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17,692.56 万元。

## **8、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

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航空投资总资产 136,463.81 万元，总负债 9,011.21 万元，净资产 127,452.60 万元；2017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238.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航空投资总资产 125,434.75 万元，总负债 8,084.08 万元，净资产 117,350.66 万元；2018 年 1-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4,673.05 万元。

#### **9、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港币 86,642.97 万元。中航资本国际成立的战略定位是：构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境内境外产融结合平台，与发行人境内成员单位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合作的国际化协同平台，低成本的境外融资中心和稳定的境外利润中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国际总资产 433,433.17 万元，总负债 347,040.75 万元，净资产 86,392.4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81.51 万元，营业利润 13,487.11 万元，净利润 11,270.3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资本国际总资产 739,915.65 万元，总负债 638,365.31 万元，净资产 101,550.3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67.96 万元，营业利润 10,492.91 万元，净利润 10,492.91 万元。

#### **10、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中航资本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63,942.72 万元，总负债 33,658.89 万元，净资产 30,283.83 万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营业利润 71.07 万元，净利润 53.3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792.73 万元，总负债 187,512.55 万元，净资产 30,280.17 万元；2018 年 1-9 月末实现营

业收入，实现营业利润-363.35 万元，净利润-363.35 万元。

### 11、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航置业是发行人房产、物业管理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置业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置业总资产 5,555.15 万元，总负债 531.28 万元，净资产 5,023.8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13 万元，营业利润 18.54 万元，净利润 13.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置业总资产 259,581.93 万元，总负债 150,728.27 万元，净资产 108,853.6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8.0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88.68 万元，净利润-1,087.68 万元。

###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合营企业 1 家、联营企业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公司明细**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0.00	权益法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公司明细**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45.00	权益法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2.00	权益法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30.00	权益法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2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航爱游客汽车营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游艇租赁、技术进出口业、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0	权益法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8.57	权益法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金融业		13.66	权益法
南京爱飞客通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航空产业投资及相关投资项目的管理		0.04	权益法

###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1）与中航证券相关联但未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由中航证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基础信息如下：

表：中航证券相关联但未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目的	规模	融资方式
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1,783.83	募集
中航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299.04	募集
中航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定增长，分享国内经济转型期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4,183.32	募集
中航机电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148.84	募集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418.02	募集
远津 1 号	特定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有限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3,000.00	募集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目的	规模	融资方式
航军民融合动力 1 号	特定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有限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20,002.61	募集
中航军民融合动力 3 号	特定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有限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5,000.74	募集
中航军民融合动力 2 号	特定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有限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5,000.74	募集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公募基金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7,566.78	募集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证券，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0,886.44	募集

(2) 与中航期货相关联但未纳入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中航期货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中航期货天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睿 2 号”）、中航期货同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同创 1 号”）、中航期货同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同创 2 号”）、中航期货丙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丙升 1 号”）、中航期货红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石 1 号”）、中航期货和正成长量化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正 1 号”）、中航荣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荣信”）、中航恒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恒瑞”）、中航恒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恒兴”）、中航东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 1 号”）、中航东方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 2 号”）、中航东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 3 号”）、中航东方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 4 号”），这类结构化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82,584.7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1,219.84 万元）。

(3) 与中航信托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中航信托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这类结构化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5,776,656.2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7,478,942.75 万元。

##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1)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

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15,828,708.96 元、其他应收款 42,161,221.62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71,475.84 元、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元。

(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发行人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期末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3)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

**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	发起规模	期末数		期初数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产品	65,776,656.21	761,582.87	761,582.87	383,585.81	383,58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6.12	4,216.12	5,278.31	5,278.31	其他应收款
		345.30	34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	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27,566.78	5,061.85	5,06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合计</b>	<b>65,804,222.99</b>	<b>929,206.14</b>	<b>929,206.14</b>	<b>388,864.12</b>	<b>388,864.12</b>	

(4) 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企业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 1) 企业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 2) 企业参与创建结构化主体，并参与结构化设计的过程；
- 3) 企业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发行人发起多个结构化主体，但在结构化中均不持有权益。2017 年，发行人从发起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7 年发行人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	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当期向结构化 主体转移资产 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 产的利得（损失）	合计	
启航 3 号	209.51		209.51	
金航 6 号	13.13		13.13	
振兴 1 号	7.11		7.11	
12 月混改基金	15.77		15.77	
航行宝	162.77		162.77	
军民融合动力 2 号	3.87		3.87	
军民融合动力 3 号	3.87		3.87	
远津军民融合 1 号	4.72		4.72	
军民融合动力 1 号	15.47		15.47	
中航基金远航 1 号	102.69		102.69	
丙升 1 号	0.87		0.87	
同创 1 号	6.15		6.15	
同创 2 号	14.29		14.29	
中航荣信	122.95		122.95	
中航恒瑞	45.93		45.93	
中航恒兴	4.55		4.55	
中航东方	4.46		4.46	
和正 1 号	5.77		5.77	
信托产品	231,561.52		231,561.52	
合计	232,305.37		232,305.37	

### 3、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发行人购买了部分自己发行的信托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15,828,708.96 元、其他应收款 42,161,221.62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71,475.84 元、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元。

### 4、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额外信息

发行人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2017 年取得与该权益相关的收益如下：

**表：2017 年发行人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取得的相关收益**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	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投资收益	处置收益	合计
信托产品	19,716.46	3,460.25	23,17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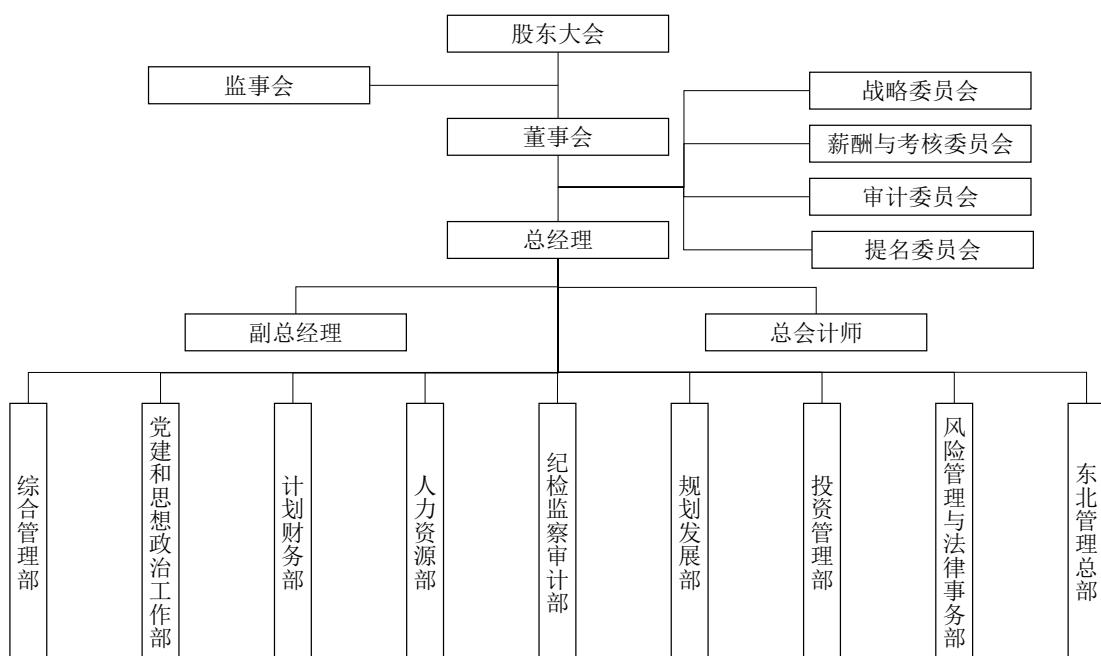
结构化主体	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投资收益	处置收益	合计
航行宝基金	161.85	-	161.85
合计	19,878.30	3,460.25	23,338.55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工作，促进各项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整合，做到业务数据的集中处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招投标工作，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资产进行盘点。

#### 2、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资产及时进行盘点，对办理的业务实行复核，对重要业务实行双签有效的制度进行监控。计划财务部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和各种资料的真实、完整。

###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制定划分公司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中航资本与子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变动均不得由个人单独决定。人力资源部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明确关键岗位及其控制要求，关键岗位应当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 **4、纪检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建立内部控制的评价制度，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检讨，并向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反馈，要求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纪委监察审计部有权获得公司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内部稽核审计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实行全公司系统垂直管理。纪检监察审计部应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专业培训制度。

### **5、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

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是履行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以确保风险管理与经营目标的实现。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组织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的问题，均应当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设立独立法律事务岗位，统一管理各类授权、授信的法律事务，制定和审查法律文本，对新业务的推出进行法律及合规论证，确保各项业务的合法和有效。

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组织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全公司范围内保持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并保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定了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主业范围内的境内对同一被投资主体于 12 个月内累计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3 亿元（基金等金融产品除外）的事项及非主业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以及主业范围内的境外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四）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约束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总体目标是在遵循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

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此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组织构架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与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纠正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管控水平，加强对成员单位经济活动的控制，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和经济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持续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全面预算控制体系。各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指标完成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经营活动预算、投资活动预算、财务活动预算、专项业务预算等。经营活动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运营活动的预算；投资活动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除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资本性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及处置投资的预算；财务活动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资金筹措、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算；专项业务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专项业务发生情况的预算。此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全面预算编制原则、全面预算编制流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成员单位投资管理工作、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成员单位应在中航资本的指导下，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对外投资决策按照“三重一大”等规定的要求，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此外，《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在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分类、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审、对外投资立项与审批、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4、筹资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筹资融资管理，防范筹资融资风险，降低筹资融资成本，发行人制定了《筹资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为发行人筹资融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成员单位筹资融资事项由其财务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筹资融资方案，相关部门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供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报告等融资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此外，《筹资融资管理办法》在筹资融资工作程序、筹资融资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员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此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原则与范围、申请受理及调查评估、担保审批、日常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规定明确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此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 8、风险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航资本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董事会是中航资本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中航资本总体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授权或审核批准特殊风险管理指标及其控制风险指标超标的措施，并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中航资本高管层决策机构，通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会议进行决策。定期会议为每周一次，不定期会议由总经理根据需要召集或由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召集开会。参会人员为包括总经理助理在内的公司高管层，决策方式为集体表决。总经理办公会议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运行的制度建设、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的基本策略；制订及修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定期审议和检查各子公司（成员单位）和各部门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对所有投融资项目开展联合风险评估，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 **9、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尽调、风险审批以及投后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sup>1</sup>：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录大恩	董事长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
赵宏伟	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
郑强	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李聚文	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刘光运	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
战兴双	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殷醒民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孙祁祥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王建新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
王昕海	监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李天舒	职工监事	公司总部职工大会	2018-12
贾福青	副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
	董事会秘书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

<sup>1</sup>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现任董事为 8 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录大恩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一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 116 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分党组书记、董事；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党组副书记；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瀚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美国）董事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航资本董事长、分党组书记。

赵宏伟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中航汽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资本董事、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

郑强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 620 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民机部副部长、部长，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兼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书记、董事。现任航空工业特级专务、计划财务部管理创新办公室主任，中航资本董事。

李聚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 158 长财务科员工、团委副书记、财务科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洛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航电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特级专务；中航电子总经理、董事，系统分党组副书记。现任航空工业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五办副主任，中航资本董事。

刘光运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

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审计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国防科技财经局、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航空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航资本监事。现任中航资本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战兴双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监察科副科长、科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财务处财务监察办公室主任，财务处财务监察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收入稽查处副处长、处长，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哈尔滨铁路局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航资本董事。

殷醒民先生，1953 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其他主要社会兼职：上海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祁祥女士，1956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他主要兼职：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主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等。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其他主要社会兼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 2、监事

胡创界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 学位，研究员。历任上海航空电器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副厂长，

厂长；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航空工业上电及航空工业万里董事长、总经理；航空工业资产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航空工业特级专务、成飞集成董事、中航资本监事会主席。

王昕海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第六〇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航空航天工业部军机司主任科员、副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项目办负责人、处长、副部长、研究员；中航工业防务分公司科研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高级专务。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五办成员，中航资本监事。

李天舒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0 年 8 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首钢高新技术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务部核算室会计；2005 年 1 月进入航空工业集团，历任原中航二集团财务部企业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科员，办公厅主任科员、副调研员，航空工业集团计划财务部资金处高级业务经理、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航机电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航资本监事，中航资本、中航投资计划财务部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宏伟先生，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刘光运先生，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贾福青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航空工业总公司 628 所科技处科员、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审计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市场计划处处长、副主任，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副局长（挂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资深顾问、副总经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资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党组成员。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

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
赵宏伟	25,000
郑强	31,8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郑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专务、计划财务部管理创新办公室主任
李聚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五办副主任
殷醒民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市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祁祥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美国国际保险学会	董事局成员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王建新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胡创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专务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昕海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五办成员
贾福青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顾问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和财务公司业务。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收入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49.95	49.64	55.43	50.62	41.15	47.04	32.04	36.91
证券业务	6.12	6.08	9.62	8.78	10.57	12.08	21.88	25.20
信托业务	23.02	22.88	27.41	25.03	22.12	25.28	17.69	20.38
财务公司业务	18.24	18.13	15.77	14.40	13.86	15.84	16.18	18.64
其他业务	4.17	4.14	3.88	3.54	1.73	1.97	1.12	1.29
关联抵消	-0.87	-0.86	-2.60	-2.37	-1.94	-2.22	-2.10	-2.42
合计	<b>100.63</b>	<b>100.00</b>	<b>109.51</b>	<b>100.00</b>	<b>87.48</b>	<b>100.00</b>	<b>86.81</b>	<b>100.00</b>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业务总收入 109.51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 55.43 亿元，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最大，为 50.62%；信托业务收入为第二位，共计 27.41 亿元，占比为 25.03%；财务公司业务收入 15.77 亿元，占比为 14.40%；证券业务收入 9.62 亿元，占比为 8.78%；其他业务收入 3.88 亿元，占比为 3.54%。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业务营业总收入 100.63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共计 49.95 亿元，占比为 49.64%；信托业务收入 23.02 亿元，占比为 22.88%；财务公司收入 18.24 亿元，占比为 18.13%；证券业务收入为 6.12 亿元，占比为 6.08%；其他收入为 4.17 亿元，占比为 4.14%。

### （2）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成本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40.11	55.35	43.19	60.42	31.98	57.64	24.66	46.86
证券业务	6.30	8.69	7.29	10.20	7.30	13.16	12.22	23.22
信托业务	8.25	11.39	8.88	12.42	7.64	13.76	6.27	11.91

板块成本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业务	9.93	13.70	8.73	12.21	6.55	11.81	8.29	15.75
其他业务	8.67	11.97	5.66	7.92	4.02	7.24	3.55	6.75
关联抵消	-0.8	-1.10	-2.27	-3.18	-2.00	-3.61	-2.36	-4.48
合计	<b>72.46</b>	<b>100.00</b>	<b>71.48</b>	<b>100.00</b>	<b>55.48</b>	<b>100.00</b>	<b>52.63</b>	<b>100.00</b>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总成本分别为 52.63 亿元、55.48 亿元、71.48 亿元和 72.46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71.48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43.19 亿元，占比为 60.42%；信托业务成本 8.88 亿元，占比为 12.42%；证券业务成本 7.29 亿元，占比为 10.20%；财务公司成本 8.73 亿元，占比为 12.21%；其他成本 5.66 亿元，占比为 7.29%。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72.46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40.11 亿元，占比为 55.35%；信托业务成本 8.25 亿元，占比为 11.39%；证券公司业务成本 6.30 亿元，占比为 8.69%；财务公司业务成本 9.93 亿元，占比为 13.70%；其他成本 8.67 亿元，占比为 11.97%。

### （3）主营业务营业利润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毛利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9.84	34.93	12.24	32.19	9.17	28.66	7.38	21.59
证券业务	-0.18	-0.64	2.33	6.13	3.27	10.22	9.66	28.26
信托业务	14.77	52.43	18.53	48.72	14.48	45.25	11.42	33.41
财务公司业务	8.31	29.50	7.04	18.51	7.31	22.84	7.89	23.08
其他业务	-4.5	-15.97	-1.78	-4.68	-2.29	-7.16	-2.43	-7.11
关联抵消	-0.07	-0.25	-0.33	-0.87	0.06	0.19	0.26	0.76
合计	<b>28.17</b>	<b>100.00</b>	<b>38.03</b>	<b>100.00</b>	<b>32.00</b>	<b>100.00</b>	<b>34.18</b>	<b>100.00</b>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38.03 亿元，毛利率 34.73%。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润 12.24 亿元，占比为 32.19%，同去年相比份额有所上升；实现证券业务毛利润 2.33 亿元，占比为 6.13%；实现信托业务毛利润为 18.53 亿元，占比上升至 48.72%；实现财务公司业务毛利润 7.04 亿元，占比为 18.51%；实现其他业务毛利润为-1.78 亿元，占比为-4.68%。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28.17 亿元。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

润 9.84 亿元，占比为 34.93%；实现证券业务毛利润-0.18 亿元，占比为-0.64%；信托业务毛利润 14.77 亿元，占比为 52.43%；财务公司业务毛利润 8.31 亿元，占比为 29.50%。

####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业务	19.70	22.08	22.28	23.03
证券业务	-2.94	24.22	30.94	44.15
信托业务	64.16	67.60	65.46	64.56
财务公司业务	45.56	44.64	52.74	48.76
其他业务	-107.91	-45.88	-132.37	-216.96
合计	<b>27.99</b>	<b>34.73</b>	<b>36.58</b>	<b>39.37</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9.37%、36.58%、34.73% 和 27.99%。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板块为信托业务、财务公司业务和证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0%、44.64% 和 24.22%。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发行人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

中航资本国际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Money lenders licence	No.0468/2018	2018.1.17-2019.1.18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
中航财务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386161	-	中国银监会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555110	2017.11.9 - 2020.12.7	中国保监会
3	同业拆借限额资质	银总部函[2014]4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汇即备[2012]第 01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
<b>中航信托</b>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383152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2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赣银监复[2016]80 号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23871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赣银监复[2015]208 号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5	同业拆借限额资质	银总部函[2014]6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b>中航证券</b>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600007419861533	-	中国证监会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202 号	-	中国证监会
3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09]37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	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786 号	-	中国证监会
5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323 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861 号	-	中国证监会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赣证监许可[2013]12 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8	核准注册登记为保荐人	证监许可[2008]643 号	-	中国证监会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5]53 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0	实施经纪人制度	赣证监发[2009]165 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111 号	2011.05.16 - 2014.05.15 ①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发〔2004〕172 号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3]1 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10]12 号/结算参与人代码为 10006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代码 136120	-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2 号	-	上交所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 号	-	深交所
18	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 6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5%）	中证金函[2013]133 号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6 号	-	上交所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 号	-	深交所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号 00672	-	上交所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号 000653	-	深交所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45 号	-	上交所
24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4]161 号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2015]113 号	-	上交所
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2731 号	-	股转公司
27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监函[2015]413 号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8	核定同业拆借限额	银总部函[2014]93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中航期货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00021319E	-	中国证监会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DCE00019	-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279912260311	-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027		郑州商品交易所
5	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 132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号 G01148	-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深证局许可字[2017]13 号	-	中国证监局深圳监管局

8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期协备字[2015]第 89 号	-	中国期货业协会
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会员证书	编号 No.:0972017060580311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b>中航基金</b>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5MA006AQR31	-	中国证监会

注：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1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即可。

## 2、租赁业务

### （1）业务范围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商务部批准的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托于航空工业的航空产业背景，发行人将航空租赁作为租赁业务的战略核心业务，根植国内航空租赁市场，选择主流机型，构建涵盖干线客机、支线客机以及公务机、直升机的多样化机队。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航空产品业务体系的基础上，与三大航空企业旗下航空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也分别与深圳航空、华夏航空、奥凯航空、瑞丽航空等航空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优化飞机租赁资产结构，快速增加主流成熟机型。此外，作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唯一的融资租赁服务商，发行人以国产飞机国内外市场开拓为使命，为国产飞机销售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设备租赁是发行人租赁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主要定位于面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优质民营企业，开展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加强对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和旅游等行业的研究，分析研判市场形势，推动业务与市场接轨，

在风力发电、节能环保改造设备、汽车制造设备、现代农牧业、铁路设施等行业都取得进展，与上市公司双环科技签署节能环保改造设备回租项目，在盐化工行业的业务拓展获得突破。同时，基础设施类业务以经济状况、财政实力和政府债务率等作为依据，选定业务重点开发地区，严控风险较高地区业务。

## （2）业务规模

中航租赁自 2007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依托航空工业集团的强有力支持，中航租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租赁和设备租赁领域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不断完善并发展迅速，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新增签约规模呈逐年高速增长态势，2015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164 个，新签约金额 227.62 亿元；2016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242 个，新签约金额 315.10 亿元；2017 年，新签约项目 354 个，新签约金额 456.72 亿元。中航租赁 2015-2017 年融资租赁签约情况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融资租赁签约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	354	242	164
签约金额	456.72	315.10	227.62

中航租赁致力于行业专业化的发展，根据行业划分业务方向，目前已经形成航空租赁、船舶租赁和设备租赁三个主要业务领域。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末分类租赁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航空租赁	238.41	28.22	215.77	33.03	160.52	32.06
设备租赁	528.84	62.60	373.45	57.17	299.07	59.74
船舶租赁	77.50	9.18	64.01	9.80	41.03	8.20
合计	<b>844.75</b>	<b>100.00</b>	<b>653.23</b>	<b>100.00</b>	<b>500.62</b>	<b>100.00</b>

中航租赁自成立以来，租赁主业跨过短暂培育期进入快速增长期，租赁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标的物主要集中于大宗设备（如：飞机、船舶、重型机械），重点开发实施飞机、船舶、基建设施、冶金及化工、能源（发电、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等）的专业化租赁项目。尤其是航空工业 2006 年入股并大幅增资后，中航租赁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飞机、设备和船舶租赁业务方面发展迅速。2007 年至 2013 年间，资产总额较 2007 年增长近 40 倍，业务

收入年增长速度超过 50%，利润总额年增长速度超过 138%。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租赁资产规模超过 844.75 亿元，累计实现业务收入超 55.43 亿元，累计实现毛利超过 28.21 亿元。2015-2017 年中航租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41,560.18	97.71	402,416.17	97.80	311,735.48	97.30
贸易收入	11,267.56	2.03	9,001.30	2.19	8,607.58	2.69
其他	1,427.97	0.26	34.73	0.01	37.82	0.01
<b>合计</b>	<b>554,255.71</b>	<b>100.00</b>	<b>411,452.20</b>	<b>100.00</b>	<b>320,380.87</b>	<b>100.00</b>
<b>营业成本：</b>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61,737.14	96.16	191,285.27	96.16	153,058.65	95.41
贸易成本	9,533.85	3.50	7,583.97	3.81	7,342.52	4.58
其他成本	927.96	0.34	62.69	0.03	28.84	0.02
<b>合计</b>	<b>272,198.95</b>	<b>100.00</b>	<b>198,931.94</b>	<b>100.00</b>	<b>160,430.01</b>	<b>100.00</b>
<b>毛利润：</b>						
融资租赁业务	279,823.04	99.21	211,130.90	99.35	158,676.83	99.20
贸易业务	1,733.71	0.61	1,417.33	0.67	1,265.06	0.79
其他	500.01	0.18	-27.96	-0.01	8.98	0.01
<b>合计</b>	<b>282,056.76</b>	<b>100.00</b>	<b>212,520.27</b>	<b>100.00</b>	<b>159,950.87</b>	<b>100.00</b>
<b>毛利率：</b>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1.67		52.47		50.90
贸易收入		15.39		15.75		14.70
其他		35.02		-80.51		23.74
<b>合计</b>		<b>50.89</b>		<b>51.65</b>		<b>49.93</b>

注：此表格所列示为毛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

### (3) 盈利模式

中航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中航租赁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中航租赁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一般该合同采取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决定中航租赁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

差是基于中航租赁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对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中航租赁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与咨询服务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即中航租赁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中航租赁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中航租赁计划到 2020 年，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400 亿元。按照公司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融资总额分别为 650 亿元、712 亿元、79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以及购买租赁资产。

### 3、信托业务

#### （1）业务范围

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不断探索业务创新，新增多项业务资格，在多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自上而下成立了不动产基金、PPP 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支持信托五个成熟战略性业务的研究小组，有针对性地推进铁路基金、新能源信托、家族信托、ABS、境外资产配置等创新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和金融股权投资业务。

#### （2）业务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184,022.56 万元，总负债 209,448.08 万元，净资产 974,574.4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4,063.80 万元，营业利润 215,532.22 万元，净利润 162,825.1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403,229.42 万元，总负债 332,974.41 万元，净资产 1,070,255.0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949.55 万元，营业利润 175,396.40 万元，净利润 132,989.74 万元。

根据中国信托网公布的 2017 年信托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排名，中航信托 2017 年度净利润排名位居第十位，营业收入排名位居第八位。2017 年末，中航

信托注册资本 46.57 亿元。

表：按行业划分的信托业务资产配置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基础产业	963.84	14.65	754.11	15.88	865.69	26.02
房地产	583.27	8.87	379.39	7.99	371.51	11.17
证券市场	596.27	9.07	579.66	12.21	377.96	11.36
实业	1,467.02	22.30	846.23	17.82	635.25	19.09
金融机构	707.95	10.76	599.21	12.62	274.80	8.26
其他	2,259.32	34.35	1,589.30	33.47	801.74	24.10
合计	<b>6,577.67</b>	<b>100.00</b>	<b>4,747.89</b>	<b>100.00</b>	<b>3,326.94</b>	<b>100.00</b>

表：按行业划分的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基础产业	91,909.82	7.77	1,800.00	0.21	12,485.00	1.45
房地产业	12,979.32	1.10	39,564.19	4.54	77,211.12	8.97
证券市场	59,806.66	5.06	22,600.00	2.59	149,372.00	17.35
实业	156,675.68	13.25	24,129.85	2.77	46,243.31	5.37
金融机构	647,961.75	54.79	460,537.38	52.85	219,056.15	25.44
其他	213,141.90	18.03	322,761.96	37.04	356,571.66	41.42
合计	<b>1,182,475.13</b>	<b>100.00</b>	<b>871,393.38</b>	<b>100.00</b>	<b>860,939.24</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末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投资类	2,177.64	74.31	1,887.55	77.97	1,158.01	72.22
融资类	752.75	25.69	533.42	22.03	445.49	27.78
事务管理类	-	-	-	-	-	-
合计	<b>2,930.39</b>	<b>100.00</b>	<b>2,420.97</b>	<b>100.00</b>	<b>1,603.51</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末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投资类	230.26	6.31	163.18	7.01	91.84	5.33
融资类	53.65	1.47	93.94	4.04	121.27	7.04

事务管理类	3,363.36	92.22	2,069.80	88.95	1,510.33	87.63
<b>合计</b>	<b>3,647.28</b>	<b>100.00</b>	<b>2,326.92</b>	<b>100.00</b>	<b>1,723.44</b>	<b>100.00</b>

发行人投资类信托业务主要指以信托资产提供方的资产管理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主要目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发挥投资管理人功能，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用的信托业务，如私募股权投资信托（PE）、证券投资信托（含私募证券投资信托）等。此类信托包含受托人自主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外包的情形，但不包含法律规定、受益人（大会）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安排给其他当事人的情形。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市场风险。

融资类信托业务是指以资金需求方的融资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信托目的以寻求信托资产的固定回报为主，信托资产主要运用于信托设立前已事先指定的特定项目。信托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主要承担向委托人、受益人推荐特定项目、向特定项目索取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职责。如集合资金贷款信托、带有回购或担保安排的股权融资型信托和信贷资产受让信托等。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是指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出发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如企业年金基金、职工持股信托、托管业务等。此类信托中，信托公司以中间人角色出现，主要利用信托制度破产隔离机制以及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的制度优势，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保管信托财产和监督投资管理人的职责，不充当主动投资管理的职能。当一个信托项目的目的是资产管理或者投融资运作，但仅需要受托人提供事务管理服务，而不需要受托人提供投资管理或者融资服务的也属事务管理类。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

### （3）盈利模式

盈利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向报酬较高的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以提高收益水平，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规模稳步上升。中航信托主要盈利方式为：（1）作为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提供融资、投资、事务管理类等金融服务，收取信托报酬；（2）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3）提高销售代理服务，收取金融商品销售费用。（4）以投资、贷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获取金融商品投资收益、贷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收入。

## 4、证券业务

### （1）业务范围

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在航空工业的战略指导下，各项业务迅猛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中航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 1,100,78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1,892.1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总资产 1,461,972.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9,220.03 万元。

中航证券零售事业立足传统服务与综合财富管理并行的理念，满足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目前已在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代理证券买卖业务、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服务、期货 IB 等，同时对接中航证券各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品种的投融资产品和服务。投资银行事业以“承销业务为基础，积极开展并购和创新业务”为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融资以及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并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业务资源向航空制造、军工制造、政府平台等项目倾斜，形成了具有中航特色的投资银行品牌，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事业在开展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券商资产管理新型发展模式，引入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组建专业投研团队，为迎合客户需求形成了包括低风险套利类专户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专户理财产品、市值管理、投资顾问服务、集合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服务等 6 个完整产品线。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三大业务模块，中航证券不断扩充专业人才队伍，完善开户、交易和风险控制等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原则下，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证券投资业务方面，中航证券秉持谨慎的投资思路，稳步开展各项自营投资业务，目前已确立以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等传统投资业务为主，套利业务及撮合等新型业务为辅的发展模式，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主要投向国债、央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金融债等，权益投资业务注重基本面价值研究与择时策略相结合，运用量化模型，采用股票投资套期保值、股指期现套利、ALPHA 套利、事件驱动机会套利等多种策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风格较为稳健。

## （2）业务规模

截至 2017 年末，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中航证券总资产行业排

名 79 名，净资产行业排名 83 名，营业收入排名 74 名、净利润排名 63 名。中航证券是中国国防金融研究会创始会员，获评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6 年中国十大“最贴心券商”光荣称号。从全国范围来看，中航证券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从区域来看，中航证券在江西市场具有显著影响力；从对实体产业的金融支持来看，中航证券在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航空制造业资本运作、“一带一路”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3）盈利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为向个人及机构客户出借股票及资金，赚取利息收入及相关收入。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6,014.36	37.42	45,705.07	43.25	115,869.60	52.96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4,702.16	25.67	18,352.56	17.37	30,422.27	13.91
资产管理业务	2,541.47	2.64	1,238.75	1.17	2,244.93	1.03
融资融券	18,438.95	19.16	18,728.16	17.72	33,817.06	15.46
其他	14,537.86	15.11	21,646.16	20.49	36,424.37	16.64
合计	<b>96,234.80</b>	<b>100.00</b>	<b>105,670.70</b>	<b>100.00</b>	<b>218,778.23</b>	<b>100.00</b>
营业成本						
证券经纪业务	33,557.69	46.01	34,848.12	47.75	50,611.16	41.26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10,589.31	14.52	9,866.80	13.52	13,487.06	10.99
资产管理业务	1,837.28	2.52	976.44	1.34	955.24	0.78
融资融券	5,377.10	7.37	9,494.56	13.01	23,495.37	19.15
其他	21,575.14	29.58	17,801.91	24.38	34,116.86	27.82
合计	<b>72,936.52</b>	<b>100.00</b>	<b>72,987.83</b>	<b>100.00</b>	<b>122,665.69</b>	<b>100.00</b>
毛利润						

证券经纪业务	2,456.67	10.54	10,856.95	33.22	65,258.44	67.90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14,112.85	60.57	8,485.76	25.96	16,935.21	17.62
资产管理业务	704.19	3.02	262.31	0.80	1,289.69	1.34
融资融券	13,061.85	56.06	9,233.60	28.25	10,321.69	10.74
其他	-7,037.28	-30.19	3,844.25	11.77	2,307.51	2.40
<b>合计</b>	<b>23,298.28</b>	<b>100.00</b>	<b>32,682.87</b>	<b>100.00</b>	<b>96,112.54</b>	<b>100.00</b>

## 5、财务公司业务

### （1）业务范围

发行人财务公司业务板块主要依托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航空工业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末，中航财务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直接持有其 44.50% 的股份，并根据中航资本与航空工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代为管理航空工业持有的 47.12% 股权，实际控制中航财务 91.62% 股权。

中航财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 （2）业务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的资产总额全国排名第 5 位，所有者权益全国排名第 43 位。

### （3）盈利模式

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信贷服务，取得信贷利息收入；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取得承兑手续费收入和贴现利息收入；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保险代理服务，取得手续费收入；公司进行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 1、租赁行业情况

### （1）行业概述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自 2007 年银监会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来，租赁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家数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2014-2016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每年基本实现翻番。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共 9,090 家。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厦门等城市。

**表：全国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企业家数情况**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融租赁	69	59	47
内资租赁	276	204	190
外资租赁	8,745	6,857	4,271
<b>合计</b>	<b>9,090</b>	<b>7,120</b>	<b>4,508</b>

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约 8,745 家，比上年底增加约 1,888 家。进入 2016 年，上海的企业增长速度较之前有所放缓，广东、天津、陕西三个地区增长速度加快，仅在深圳注册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已

经达到 1,900 多家。而内资租赁公司的占比最低，为 29.20%。这也表明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 （2）行业政策

目前国内的租赁公司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和商务部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08 年至今内资和外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增加十分显著，意味着相关审批的放宽和效率的提高。其中内资租赁公司由 2008 年的 37 家增加至 2017 年的 276 家，而外资租赁公司则由 68 家迅速增加至 8,745 家。

**表：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监会	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	商务部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亿元人民币	1.7亿人民币	1,000万美元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截至 2016 年末，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25,567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15,165 亿元增加了 10,402 亿元，增幅为 168.59%。其中，外资租赁公司总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7.86%。

**表：2016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

单位：亿元

项目	金融租赁	内资租赁	外资租赁
年初	1,358	1,027	12,780

新增	328	391	9,683
合计	<b>1,686</b>	<b>1,418</b>	<b>22,463</b>

基于以上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存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1) 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 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 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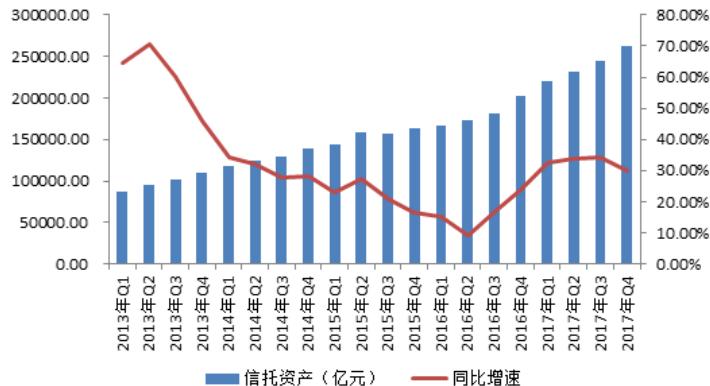
(3) 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融资租赁是自贸区首批金改举措中开放程度超市场预期的行业，表明决策层对该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单体子公司注册资金取消等政策红利也有望成为行业重新起航的催化剂。

## 2、信托行业

### (1) 行业概述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 万亿，同比增长 6.9%，比 2016 年高 0.2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3.9%、6.1%、8.0%，经济表现稳中向好。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表明，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2017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实现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图：2013年一季度至2017年四季度各季度信托资产及其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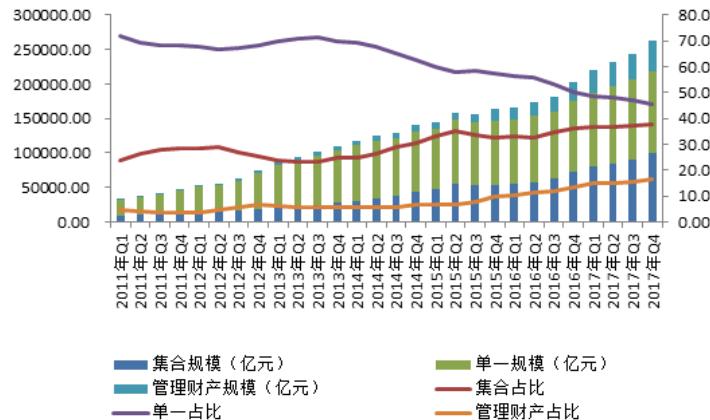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截至 2017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突破 26 万亿元，达 26.25 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3859.60 亿元），同比增长 29.81%，较 2016 年年末的 24.01% 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7.54%，较 2017 年 3 季度的 5.47% 上升了 2.07 个百分点。信托资产同比增速自 2016 年 2 季度触及历史低点后开始回升。

信托资产规模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之间存在紧密联系。2016 年下半年，随着供给侧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国内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不断扩大，带动 GDP 增速回升。同期，受经济基本面的宏观驱动，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速也保持了较快增长。

从信托资金的来源看，单一类资金信托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而集合类资金信托和管理财产类信托占比上行趋势愈加明显。截至 2017 年年末，单一类信托占比由 2016 年年末的 50.07% 降至 45.73%，下降幅度为 4.34 个百分点；集合类信托占比由 36.28% 增至 37.74%，上升幅度为 1.46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类信托占比由 13.65% 增至 16.53%，上升幅度为 2.88 个百分点。信托资金来源持续向多样化和均衡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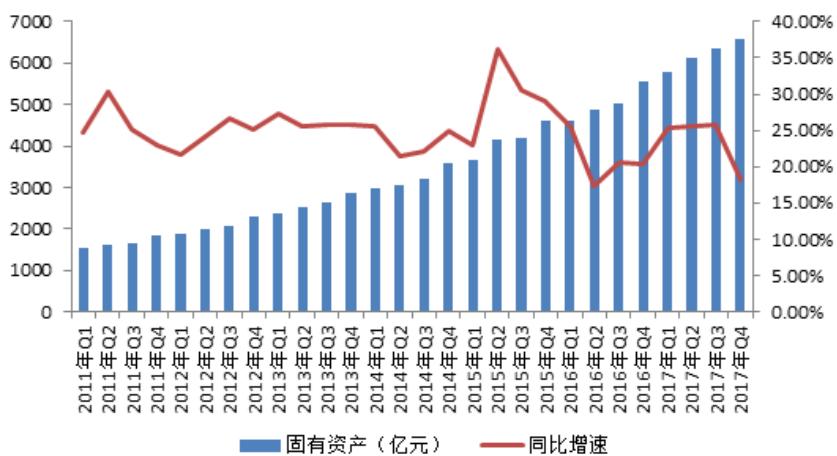
图：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度各季度信托资金来源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截至2017年末，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6,578.99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96.75亿元），同比增长18.12%，环比增长3.69%，同比增速较2017年3季度的25.88%有所回落，但固有资产规模依旧持续增长。从固有资产的结构来看，投资类资产依然是主要形式，规模为4,961.07亿元，占固有资产的比例为75.41%；货币类资产规模为656.81亿元，占比9.98%；贷款类资产规模为380.71亿元，占比仅为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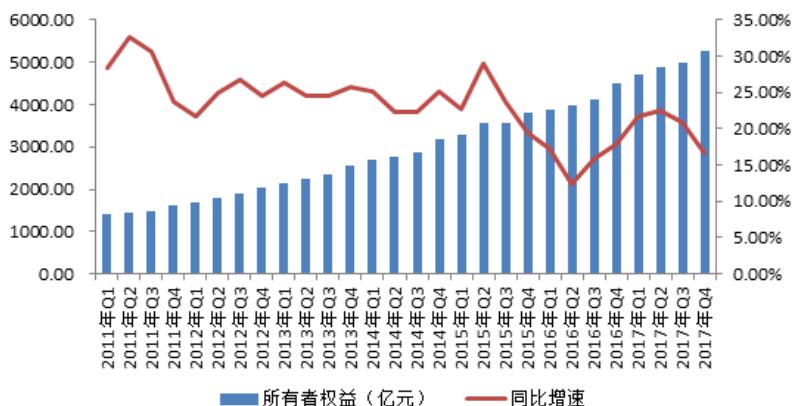
图：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度各季度固有资产规模及其同比增速



从所有者权益来看，2017 年年末信托全行业规模为 5,250.67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77.22 亿元），同比增长 16.63%，环比增长 5.10%。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2017 年年末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6.05%，与 2016 年年末相比，所占比例提高了 0.78 个百分点；未分配利润占比 29.52%，所占比例下降

了 0.03 个百分点；信托赔偿准备占比 4.21%，所占比例上升了 0.06 个百分点。

**图：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度各季度固有资产规模及其同比增速**



## （2）行业政策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随后，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金融要回归实体经济，防范系统性风险，强化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信托业的监管政策、经营环境、竞争格局、业务模式和风险状况等方面也在发生深刻变化。

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行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登记制度，市场规范化和透明度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各项监管政策如“三三四十”、资管新规、“55 号文”等对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应的业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为此，多数信托公司进一步实施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以此谋求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

2017 年，各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转型性业务。伴随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各信托公司推陈出新，推出多种与实体经济需求和本源要求相适应的信托业务，如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消费信托、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主动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整体来看，截至 2017 年年末，信托行业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未来，信托业将进行持续转型推进，将进一步加强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

### 1) 调整实体经济投向，向支柱性产业倾斜

部分信托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支持实体经济的提质增效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过剩的传统制造业受到巨大冲击，已经不能承担支柱性产业的职责。同时，房地产市场迎来严厉调控，监管明确提出要抑制产业泡沫，房地产政策由经济政策转为民生政策，其支柱性产业职责也逐渐淡化。信托行业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长足发展，应将眼光投向未来的支柱性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及现代制造业等。

当前，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工程、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和高端装备制造等的发展如火如荼，未来需要信托行业深耕此类产业，从项目开拓、管理流程、风控标准、投资形式等进行有效设计，在真正做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信托业转型发展。

## 2) 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2017 年监管层先后出台了“三三四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 号文）等一系列监管文件，旨在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行业转型升级期，对信托行业严监管，意味着对信托公司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托公司需要更加重视合规风险管理，转变重业务规模、轻合规风险管理的错误思路，重点加强通道业务、房地产信托、信政合作业务、证券投资信托、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合规性，严守合规底线。严守合规底线。在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信托公司仍需积极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为深化金融业改革，监管力度与严格度不断上升，监管层对信托公司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存在诸多短板，随着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将面临更多新的风险形势和考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是发展所需。未来，信托公司应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而促使信托公司稳健增长，提升价值创造力。

## 3) 提升行业发展质量，走集约、创新发展道路

随着通道业务发展逐步受限，信托公司传统依赖的规模竞争难以为继，信托业的粗放增长时代基本结束。在严监管形势下，走集约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才是信托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信托

公司要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紧抓供给侧改革、制造业升级、绿色发展、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财富管理等市场机遇，通过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深入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从当前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市场品牌更加显著，致力于打造综合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面对综合实力强劲的大型信托公司，中小型信托公司更有必要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与创新能力，重点聚焦几个行业领域，深耕细作，成为行业权威，才有脱颖而出的机会。

#### 4) 深化转型升级，回归信托本源

信托业应以回归信托本源为指向，牢牢把握继续巩固信托主业地位和继续回归服务实体经济这两个根本点，继续深化转型升级。要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信托公司需响应监管号召，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创新运用多种模式切入实体产业链，特别是未来的支柱性产业，深化产融结合，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信托公司需认清定位、明晰主业，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专业化的受托服务等领域打造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继续坚持主业方向不动摇，将主业进一步做精做强，进而谋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3、证券行业

#### （1）行业概述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7 年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8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26 万亿元。

我国证券业的盈利模式总体上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与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变化趋势的相关程度较高。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最低点 998 点。受此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业呈整体亏损状态。2006 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等因素，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 9 年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随市场波动而起伏变化。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新高点 1,320.50 亿元；2008 年，受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 482 亿元，较上年下降 63.50%；2009 年，股票市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 9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93.57%。2010-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数量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393.77 亿元和 329.3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87%、49.23% 和 16.37%。2013-2015 年，经过多年的筑底震荡，在货币宽松政策及良好改革预期的背景之下，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 A 股市场指数出现了快速上涨态势，带来了市场成交量的大幅上升，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在二级市场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965.54 亿元和 2,447.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68%、119.34% 和 153.50%。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2016-2017 年，我国 A 股市场指数呈现小幅震荡趋势，市场成交量较 2015 年出现下降，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9.57%、8.47%。由此可见，在我国证券公司仍然依靠传统业务的背景下，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及股票指数的变动与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之间有着较大的相关性。

## （2）行业政策

### 1) 资管新规给券商集合资管、公募基金带来机遇，利好主动管理能力强的券商

资管新政征求意见稿限制了银行保本理财，银行保本理财客户或将转向券商公募基金、集合资管产品，扩大券商资管受托规模。在各类资管机构当中，银行理财在规模上遥遥领先于其他机构。银行理财以长期积累的储蓄客户作为基础，外加有承诺的保本理财，满足了客户的需求。而资管新政的征求意见稿中，限制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及打破刚性兑付，银行保本理财的优势不再存在，这就导致一部分客户可能会从银行的理财产品转型权益类资产规模，比如券商的公募产品以及集合理财产品，扩大券商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进而利好券商的营收。券商集合资管产品门槛对于一部分原先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来说，进入门槛较高，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相对较高。反而是拥有公募基金牌照的券商在面对这一部分普通、低风险投资者，能够满足这部分投资者的需求，因此持有公募基金牌照的券商资管受托规模将扩大。

### 2) IPO 常态化下审核趋严，并购重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将有所放宽

IPO 审核将持续趋严。新一届发审委上任以来（2017 年 10 月 17 日）共审核了 56 家 IPO 企业，其中 33 家通过，通过率仅为 58.92%；18 家企业被否，5 家企业申请被暂缓表决。与 2017 年前三季度 80.99% 的通过率相比下降了近 20 个百分点。

证监会鼓励面向扶持实体经济的并购重组，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并购重组市场呈现回暖态势，并将围绕实体经济持续回暖。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强调鼓励有条件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经济结构优化。2017 年 6 月 17 日，刘士余主席表示券商要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上做文章，为国企国资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等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 3) 信用债承销规模缩小，ABS 发行规模上涨

ABS 发行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证监会主管 ABS 发行额 4,696.15 亿元，同比增长 129.78%；2017 年全年证监会主管 ABS 发行额 7,854.70 亿元，同比增长 67.26%。信用债承销规模逐步下滑，2018 年金融去杠杆持续，债券市场依旧保持当前震荡前行的态势，因此信用债规模将继续保持当前规模，而 ABS 发行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 4) 跨境交易业务试点获批，海外业务范围逐步扩大

跨境业务试点获批，参与境外交易减少受单一 A 股市场的影响，有利于平衡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券商经营业绩波动。我国大中型券商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美国投行差距较大，发展空间大。以美国大投行高盛为例，其海外营收平均占到其营收的 40% 左右，海外营收能够帮助公司平衡收入结构，减少受单一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我国开展海外业务的多为大中型资本实力雄厚的券商，其海外营收占总营收都在 15% 以下，大幅小于美国大投行海外营收对总营收的贡献率。而伴随跨境业务试点的不断放开、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深化，海外业务有望逐渐成为我国券商营收的另一增长点。

###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在 A 股监管环境越来越规范的背景下，市场经历 2015 年大幅波动、2016 年逐步修复和 2017 年稳中求进后，预计 2018 年有望延续慢牛行情，2018 年日均股基交易量 5,000 亿元左右，融资融券余额保持万亿元水平，券商资产重型化趋势明显，合资券商增多，优胜劣汰力度加大，区域型券商生存空间进一步被收缩，但行业整体保持稳中求进走势。

**经纪业务：**虽然经纪佣金率继续下滑、获客成本已超 100 元和金融科技投入大于收入，但各大券商依然会为维持或者扩大传统业务收入，将会继续扩大券商营业部数量，2018 年达到 1.3 万家；同时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自行组织研发团队，提升互联网客户导流能力，形成线上线下结合，建立大数据、AI 智能投顾等投资工具，充分了解客户痛点，再度挖掘客户价值，让券商各类子业务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来为客户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大券商客户资源集中度。

虽然 A 股市场的散户特征依然较高，但随着核心蓝筹资产市值持续稳健上升，公募、保险、养老金、QFII 等资金持续稳定流入 A 股市场，加上备案私募机构超过 2 万家和百亿元私募机构已有 185 家，加快了 A 股机构化进程，2018 年机构客户佣金占比经纪总佣金有望达到 15%。

**信用业务：**随着监管力度加大，信用业务增速将持续放缓，利率趋势上行，同时在利差不断缩小的情况下，券商通过 IPO、定增等股权融资来提高净资本和净资产，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占信用业务资金比例，预计 2018 年有望超过 60%，其中融资融券规模保持万亿元水平，股权质押达到 1.7 万亿元。

**投行业务：**鉴于监管层重新调整审核人员和制度，预计 2018 年投行业务会稳步回升，其中 IPO 项目常态化，IPO 审核力度加大，项目审核时间加快，有 300 家 IPO 上市融资；再融资得到恢复，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融资效率；利率上涨压缩债券市场短期融资需求，可交换债和可转债成为新的出路。

**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已经形成券商第一收入来源，2018 年券商将会进一步加大自营资金的投入，由于权益类资产配置波动较大，中大型券商依然以债券为主，同时加大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规模来提升利润。

**资产管理：**由于资产管理新规出台，资管多项业务被调整，预计 2018 年资管通道业务将会进一步压缩，券商争取申请公募资格，提高主动性管理业务占比，加大投入来打造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另类投资等全产品线来修补通道业务缺口。

**创新业务 FICC：**FICC 是当前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点领域，在十九大之后金融企业股权对外开放已有政策信号，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而配套的衍生品市场必将受到更高程度重视，如股指期货进一步放松，恢复到 2015 年股市波动前水平，商品期货和股指期权产品不断丰富，个股期权有望推出。

####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 **（1）租赁业务**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注册资本金为序，中航租赁在全行业内排名第 16 位。

###### **（2）信托业务**

中航信托以广泛认可的创新精神和金融实力，先后获得“中国优秀信托公司”、“中国优秀风控信托公司”等荣誉称号。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6,489 亿元，累计向投资人分配信托收益 1,184 亿元，主要经营指标进入行业前十。

###### **（3）证券业务**

近年来，中航证券与深交所、上交所的战略合作，开创了中国军工产融年会新模式；获得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最佳券商“金钥匙”奖，2016 年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贴心券商”称号，“翼启航”APP 获得券商中国“2017 券商 APP 优

秀运营团队奖”，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度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列活动“最佳公开课奖”铜奖。随着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中航证券已成为航空工业军民融合、产能合作的中坚力量。

## 2、竞争优势

### （1）产融结合优势显著。

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旗下唯一的产融结合平台，公司大力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航空产业投资和新兴产业投资，在贯穿航空工业各产业链的研发端、采购端、制造端、销售端等各领域形成深度的产融结合能力，利用多种金融工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和金融支持，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了金融与产业资源的有效对接、相互驱动和融合发展，实现实体产业和金融业双赢。

### （2）协同优势持续凸显。

公司目前拥有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证券、基金等多张金融业务牌照，业务规模较大及资产质量较优。与单一金融机构相比，公司业务模式多样。通过不断深化协同战略，整合资源、客户、技术和服务渠道，积极引导和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在客户资源共享、渠道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合作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逐步形成环环相扣的资源协同生态圈。

### （3）业务创新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旗下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和证券业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在开辟创新业务模式、提升业务专业能力、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拓展优质业务合作伙伴、推进产融结合、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部分业务领域的创新发展已领跑行业，并荣获多个专业奖项。

### （4）股权投资激发新活力。

公司依托股东航空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紧密围绕航空工业各产业链，积极开拓航空产业投资。同时，公司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了一系列高新技术产业优质项目。近年来，公司不断加码私募基金业务，参与设立多个产业基金，构建多层次资产管理体系。公司还将抓住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契机，加强与军工央企合作，挖掘军民融合产业投资机会。

### （5）资本渠道优势。

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有效募集

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同时，公司下属中航投资及其他成员单位已启动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中长期规划的实施提供支持。

##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 1、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是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重要五年，是国企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国防科技工业推进自主创新、军民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也是中航资本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新的形势，中航资本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引领，围绕“坚持产融特色、坚持市场化发展、坚持走出去”的发展原则，积极贯彻“产融、协同、国际化、并购、人才、品牌”六大战略举措，坚定不移地大力发展“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以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以助推航空工业产融结合为使命，倾力打造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上市公司。

### 2、经营计划

中国已步入发展的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论断，不仅指明了未来经济工作的重大方向，也为公司发挥产业金融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指明了路径。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确保战略规划修订高质量完成

按照公司“五年一规划，三年一滚动”的工作部署，全面启动了发展战略的滚动修订工作。公司需认真分析研究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取向和金融产业发展趋势，以及航空工业战略发展中的金融服务需求，以行业对标为依据，进一步明确新时期中航资本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实施举措。新修订的战略规划既要具备战略高度、又要确保上下贯穿和扎实落地。通过高质量战略规划的制定，从而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为中航资本未来发展奠定战略保障。

#### （2）努力实现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

中航财务要加快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提高内部资金运作效率，增加财务公司信贷规模。中航租赁要提升产融协同服务能力，做大租赁资产规模，进一步

优化资产结构，加快业务转型，提升经营性租赁业务比重，加快飞机租赁业务的国际化布局。中航信托面对资管新政，要围绕产融结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题，处理好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发展中的协同问题，延续良好转型发展势头。中航证券要紧紧抓住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大发展的时代机遇，率先在投行业务领域树立军工首选品牌，形成资源聚集，牵引零售业务、机构业务快速发展。中航资本国际要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和“空中丝路”建设，围绕“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和“协同兄弟单位发展”两条主线积极拓展业务。中航期货要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以股东业务深入挖潜为突破口，加快市场化业务的开拓，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3) 全面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一是加快推进各类军民融合投资基金的设立，发挥产业基金优势，广泛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二是做实直投业务，支持集团公司航空主业和非航核心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军工集团在院所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瘦身健体”股权处置等各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进一步突出中航资本产业金控的发展定位；三是以中航资本与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联合设立军民融合主题指数为契机，做好指数管理和指数产品的推出工作；四是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专业能力，支持军工集团开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作；五是充分发挥各金融工具在军民融合领域的销售融资、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和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4) 优化“全牌照”产业金控布局**

抓住以融促产、产融结合发展的有力契机，抢抓机遇，抢先站位，加快自身“全牌照”金融业务布局。努力在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寿险、消费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境外飞机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实现新的布局。

### **(5) 力争融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继续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更好的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境内外多渠道融资工作，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开展中航投资和成员单位的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重点做好与重点潜在投资人的沟通协调，统筹安排资本注入和后续业务合作关系。

### **(6) 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力**

一是推进中航资本总部从服务型总部向战略引领型总部转型；二是在战略规划修订完善的同时，启动推进与战略规划配套的管理制度、流程的梳理工作，保证战略举措的有效落地；三是要确保瘦身健体各项任务胜利收尾。四是以公司“十三五”战略为指引，对中航资本人力资源十三五规划进行滚动修订，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选人用人、薪酬分配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检查为基础，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培训、交流挂职工作，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择机推行中长期激励制度；五是要进一步整合研究力量，为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品牌推广奠定良好基础；六是做好信息化规划，提升信息化手段和能力，促进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

#### （7）进一步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二是通过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制度的贯彻落实，提升审计结果运用效果，使得内部审计监督在促进单位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中发挥“免疫系统”功能作用；三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尤其要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回避、转移、缓释等应对处置措施；四是将风险因素纳入管理人员考核机制，严肃推进违规风险问责处理；五是建立学习和自我纠正机制，按照监管新规的要求提升全员的合规意思，并对制定和流程进行梳理，防范合规风险；六是定期开展培训，构建合规与风险管理文化。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表：发行人收到主要的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行政机关	整改情况
1	中航投资	2015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中航投资减持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黑豹”）4.88%的股份，由于沟通不畅，中航黑豹的第一大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也在同期减持了中航黑豹0.98%的股份，合计超	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40号），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予以警告；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180万	中国证监会	中航投资已报告、公告并已缴纳罚款。

		过了 5%，构成违规减持。	元罚款，合计处以 22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合计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中航财务	中航财务违规为集团外单位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违规授权分公司开展对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对成员单位的履约保函业务，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备案业务。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27 号)，责令中航财务改正，并给予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中航财务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航财务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	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对非标资金池清理政策执行不到位。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监罚决字[2017]48 号)，对中航信托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中航信托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问责。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信托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4	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存在个别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固有资金受让劣后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劣后受益人；优先委托人与劣后委托人投资资金比例超过 2:1 的结构化股票投资信托计划屡次延期且比例不断扩大的问题。	2018 年 11 月 13 日，江西银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监罚决字[2018]25 号)，对中航信托合计处以 80 万元罚款，并决定对中航信托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另案处罚)。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信托已缴纳罚款，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
5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存在资管系统风控功能不完善和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对中航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改正，改进公司交易系统前端控制功能，对客户每笔委托申报所涉及资金进行有效核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升级，通过系统全面实现头寸控制；完善相关制度，梳理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增加团队建设，引入专业化人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在 2016 年 4 月底前投资者适当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	2016 年 8 月 22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航证券采取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36 号），对中航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责令 3 个月内尽快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合规意识，规范业务权限开通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股转公司	中航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 48 个问题账户进行整改；出台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则；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功能进行完善升级；改进内部管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并已向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作为两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未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3 月 1 号，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 号)，对中航证券出具警示函，要求公司引以为戒，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并提交书面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	中航证券已按警示函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作为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018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 号，要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限期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	中航证券已接受监管谈话，并通过组织、规范投行业务人员执业行为，追责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自查工作，强调投行业务人员应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调整内核小组成员，加强内控保障；增加投行骨干人员及合规、风控、质控人员；加强投行业务工作底稿的验收管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9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上饶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初次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饶银）罚字[2018]第 3 号、（饶银）罚字[2018]第 4 号，对中航证券上饶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对 1 名相关责任人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中航证券上饶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义务。	员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		
--	-----	------------------	--	--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造成重大影响。

## 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航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沧州市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航安顺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贵航贵阳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中航电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档案馆	同一控股股东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林省嘉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林省融展兴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灵宝中航瑞赛中小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昌航都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同一控股股东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华兴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南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爱飞客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津瑞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津市远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市融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市融展嘉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市融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通化鑫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建发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 （三）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发行人与关联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1、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03-18/600705\\_2015\\_n.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03-18/600705_2015_n.pdf)）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 **2、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3-07/600705\\_2016\\_n.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3-07/600705_2016_n.pdf)）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 **3、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03-15/600705\\_2017\\_n.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03-15/600705_2017_n.pdf)）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之“7、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内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101 号和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205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35,247.35	9,041,009.08	4,651,710.24	5,772,026.19
结算备付金	63,237.29	90,590.43	167,766.72	93,854.69
拆出资金	-	-	-	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469.11	89,923.11	50,884.29	28,599.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sup>2</sup>	29,559.13	-	-	-
应收票据 <sup>3</sup>	-	5,990.46	3,087.36	2,877.97

<sup>2</sup>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发行人 2018 年三季报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删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2015 年-2017 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3</sup>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发行人 2018 年三季报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删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2015 年-2017 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账款 <sup>4</sup>	-	24,830.47	20,574.68	12,289.27
预付款项	10,265.88	5,060.20	3,408.42	3,072.61
其他应收款 <sup>5</sup>	81,603.16	10,471.31	12,548.71	12,601.53
应收利息 <sup>6</sup>	-	29,569.36	21,107.49	15,765.66
应收股利 <sup>7</sup>	-	-	-	2,08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780.34	62,344.90	10,583.48	22,395.43
存货	1,024.11	1,980.76	2,318.35	1,663.58
持有待售资产	14,812.8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0,428.30	4,022,521.07	3,552,880.52	2,833,884.92
其他流动资产	1,277,029.76	1,118,213.11	625,810.70	701,498.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0,457.30</b>	<b>14,502,504.26</b>	<b>9,122,680.95</b>	<b>9,515,610.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400.01	467,699.02	178,720.04	353,15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719.85	1,096,130.81	1,267,271.15	1,041,372.18
长期应收款	6,919,355.13	5,411,347.51	4,172,422.51	3,356,516.36
长期股权投资	284,506.85	47,440.32	48,662.51	44,087.77
投资性房地产	262,988.29	34,526.15	34,848.49	2,714.04
固定资产	609,129.95	603,993.36	525,052.74	430,032.04
在建工程	110,754.59	107,619.68	96,448.89	167.00
无形资产	4,630.09	5,179.70	4,496.28	3,842.99
商誉	1,288.79	1,288.79	1,288.79	282.40
长期待摊费用	5,421.53	2,333.13	2,518.99	2,7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22.75	71,821.53	53,619.42	37,9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775.74	1,092,738.30	482,672.46	450,414.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33,493.56</b>	<b>8,942,118.29</b>	<b>6,868,022.28</b>	<b>5,723,280.47</b>

<sup>4</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删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5</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一同核算。2018年9月末的“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包括原准则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目，之前年份未按照新准则重述。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6</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7</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b>资产总计</b>	<b>24,423,950.86</b>	<b>23,444,622.56</b>	<b>15,990,703.23</b>	<b>15,238,890.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33,184.99	2,016,064.31	1,748,110.32	1,216,002.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12,740.69	10,299,561.81	5,566,506.80	6,573,861.26
拆入资金	20,000.00	-	10,000.00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24.25	2,436.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sup>8</sup>	54,909.99	-	-	-
应付票据 <sup>9</sup>	-	-	-	-
应付账款 <sup>10</sup>	-	19,998.11	3,537.11	6,010.59
预收款项	26,673.94	59,111.72	101,736.41	89,05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930.00	197,255.02	202,542.55	120,820.37
应付职工薪酬	39,544.44	23,863.36	23,268.79	27,079.17
应交税费	61,530.59	95,641.51	66,330.40	56,571.20
其他应付款 <sup>11</sup>	449,902.26	123,133.38	112,595.64	178,467.38
应付利息 <sup>12</sup>	-	86,317.98	54,596.02	41,051.50
应付股利 <sup>13</sup>	-	601.28	699.73	53,06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6,445.12	412,762.71	614,033.84	795,973.25
持有待售负债	892.1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669.78	1,107,878.56	772,814.86	710,902.39

<sup>8</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9</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10</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11</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一同核算。2018年9月末的“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包括原准则中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目，之前年份未按照新准则重述。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12</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sup>13</sup>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发行人2018年三季报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一同核算。2015年-2017年年度数据未进行调整。下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按照此口径。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630,796.11	1,585,514.80	689,287.21	414,774.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84,220.06</b>	<b>16,027,704.53</b>	<b>9,967,483.93</b>	<b>10,291,074.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04,221.00	2,546,957.98	1,930,891.59	1,471,443.48
应付债券	919,291.23	249,037.48	-	69,657.89
长期应付款	905,099.39	684,566.88	516,315.84	436,959.32
预计负债	4,564.96	4,564.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58.11	82,874.75	107,193.77	107,941.7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0.00	10.00	8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6,026.58	1,044,468.40	838,509.24	4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22,561.27</b>	<b>4,612,480.45</b>	<b>3,392,920.45</b>	<b>2,486,082.54</b>
<b>负债合计</b>	<b>21,306,781.33</b>	<b>20,640,184.98</b>	<b>13,360,404.38</b>	<b>12,777,157.1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7,632.58	897,632.58	897,632.58	448,816.29
资本公积	396,274.51	396,274.51	408,169.31	856,034.43
其它综合收益	183,138.66	201,089.23	291,305.58	318,395.71
盈余公积	31,617.64	31,617.64	28,830.56	20,914.83
一般风险准备	120,384.91	120,346.59	94,245.59	80,972.32
未分配利润	850,009.42	679,383.09	503,516.42	366,3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057.72	2,326,343.64	2,223,700.04	2,091,479.21
少数股东权益	638,111.81	478,093.94	406,598.82	370,254.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17,169.53</b>	<b>2,804,437.57</b>	<b>2,630,298.85</b>	<b>2,461,733.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423,950.86</b>	<b>23,444,622.56</b>	<b>15,990,703.23</b>	<b>15,238,890.48</b>

##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06,288.89</b>	<b>1,095,086.17</b>	<b>874,752.43</b>	<b>868,070.72</b>
营业收入	516,840.41	570,702.59	419,984.31	327,780.22
利息收入	225,021.90	180,835.54	167,265.27	219,350.42
已赚保费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4,426.58	343,548.04	287,502.85	320,940.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4,600.42</b>	<b>714,764.97</b>	<b>554,798.10</b>	<b>526,265.45</b>
营业成本	279,386.36	264,433.42	187,173.96	144,187.79
利息支出	124,952.86	92,963.24	83,577.28	91,72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82.88	13,041.15	13,176.92	13,408.68
税金及附加	6,246.41	8,230.03	14,880.86	37,056.82
销售费用	119,896.86	151,028.46	121,737.51	131,625.26
管理费用	80,907.30	105,978.81	74,497.63	50,656.60
财务费用	54,006.12	11,187.73	27,884.29	38,961.71
资产减值损失	51,821.64	67,902.11	31,869.66	18,63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7	2,059.02	-1,285.02	927.45
投资收益	82,759.81	70,606.50	67,840.40	118,51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4.24	3,064.00	3,010.63	1,524.85
汇兑收益	296.89	-85.45	430.34	384.51
资产处置收益	18,648.55	4,419.20	-	-
其他收益	7,481.44	8,550.02	-	-
<b>三、营业利润</b>	<b>390,909.03</b>	<b>465,870.49</b>	<b>386,940.05</b>	<b>461,629.42</b>
加：营业外收入	1,042.40	1,342.35	17,018.71	6,802.59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	1,153.48	7,728.20	2,08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324.15	1,285.00
<b>四、利润总额</b>	<b>391,827.68</b>	<b>466,059.36</b>	<b>396,230.56</b>	<b>466,348.75</b>
减：所得税费用	104,040.62	116,348.44	97,465.80	112,682.21
<b>五、净利润</b>	<b>287,787.06</b>	<b>349,710.92</b>	<b>298,764.76</b>	<b>353,666.54</b>
减：少数股东损益	67,752.61	71,350.30	66,350.27	122,43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34.45	278,360.62	232,414.49	231,227.0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894.49	-90,795.99	-27,301.65	86,294.0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9,892.57</b>	<b>258,914.93</b>	<b>271,463.11</b>	<b>439,960.56</b>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08.69	70,770.67	66,138.75	123,321.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2,083.88	188,144.26	205,324.35	316,639.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225.24	2,720,350.92	1,866,837.25	1,294,67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08,983.36	4,731,501.51	-1,007,354.46	2,019,498.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2,23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371.93	17,567.12	-156,393.97	13,850.98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452,745.06	470,735.18	471,566.85	577,874.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10,000.00	18,000.00	-63,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9,760.47	-57,048.94	91,734.13	69,8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07.18	244,221.83	345,411.19	453,308.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561.71</b>	<b>8,117,327.62</b>	<b>1,629,800.98</b>	<b>4,353,819.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6,821.58	4,073,965.83	2,698,754.68	2,185,454.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241.73	743,678.19	-330,297.63	-138,409.6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5,379.26	130,608.94	-80,289.60	-92,917.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679.73	87,069.06	81,201.93	96,10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61.74	129,985.93	93,392.53	96,28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728.53	153,640.28	152,439.19	170,07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96.36	304,950.14	290,530.26	101,716.2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836,408.91</b>	<b>5,623,898.37</b>	<b>2,905,731.37</b>	<b>2,418,312.3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05,847.20</b>	<b>2,493,429.24</b>	<b>-1,275,930.39</b>	<b>1,935,507.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433.79	2,189,853.10	3,303,487.49	995,70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46.17	62,913.48	215,652.95	91,76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6.56	15,329.74	72.99	4,459.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55.30	19,501.92	9,835.47	8,095.9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1,911.82</b>	<b>2,287,598.24</b>	<b>3,529,048.91</b>	<b>1,100,029.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4.65	79,330.34	34,787.71	130,46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7,589.58	2,844,359.68	3,250,824.90	1,360,968.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733.74	-	25,057.9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4	58,648.81	66,607.00	49,2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79,540.51</b>	<b>2,982,338.83</b>	<b>3,377,277.53</b>	<b>1,540,634.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7,628.70</b>	<b>-694,740.60</b>	<b>151,771.37</b>	<b>-440,60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283.93	-	137,3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83.9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7,748.65	6,314,331.36	4,991,729.31	4,172,601.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5,452.00	1,006,381.35	115,996.00	83,2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05.71	353,125.38	112,802.16	175,152.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19,506.35</b>	<b>7,680,122.02</b>	<b>5,220,527.47</b>	<b>4,568,296.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5,697.90	4,698,252.36	4,194,445.32	3,130,36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701.16	362,151.52	523,648.09	221,04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64.97	17,552.72	48,496.51	30,83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46,939.29	392,383.31	190,530.88	31,518.0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512,338.36</b>	<b>5,452,787.19</b>	<b>4,908,624.29</b>	<b>3,382,927.6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07,168.00</b>	<b>2,227,334.83</b>	<b>311,903.17</b>	<b>1,185,369.2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805.88</b>	<b>-6,006.81</b>	<b>4,822.72</b>	<b>1,321.84</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445,502.03</b>	<b>4,020,016.67</b>	<b>-807,433.12</b>	<b>2,681,593.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807.05	4,754,790.38	5,562,223.50	2,880,63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329,305.02</b>	<b>8,774,807.05</b>	<b>4,754,790.38</b>	<b>5,562,223.50</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0.77	61,458.01	1,448.78	21,289.54
其他应收款	757,149.30	303,006.68	6.02	124,963.26
应收股利	-	-	-	81,979.91
其他流动资产	153,209.52	150,118.90	15,042.19	1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1,649.59</b>	<b>514,583.59</b>	<b>16,496.99</b>	<b>243,232.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45,698.37	2,154,698.37	2,007,959.89	1,727,960.11
固定资产	55.60	24.07	44.19	68.0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45,853.97</b>	<b>2,154,822.44</b>	<b>2,008,104.08</b>	<b>1,728,128.13</b>
<b>资产总计</b>	<b>3,357,503.56</b>	<b>2,669,406.03</b>	<b>2,024,601.08</b>	<b>1,971,360.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68,000.00	108,000.00	10,000.00	-
应付账款	449.09	-	--	--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166.08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45	0.45	0.45	0.45
应交税费	2.50	14.70	13.85	14.18
其他应付款	26,554.09	54.26	74,025.10	1,988.06
应付利息	-	4,573.38	12.63	-
应付股利	-	-	-	38,77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0,000.00	5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9,806.13</b>	<b>612,808.86</b>	<b>84,052.03</b>	<b>40,781.5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00.00	148,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156.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1,556.84</b>	<b>148,00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61,362.97</b>	<b>760,808.86</b>	<b>84,052.03</b>	<b>40,781.5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7,632.58	897,632.58	897,632.58	448,816.29
资本公积	911,362.77	911,362.77	911,362.77	1,360,179.06
盈余公积	48,279.33	48,279.33	44,113.93	35,711.49
未分配利润	38,865.92	51,322.50	87,439.77	85,872.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96,140.59</b>	<b>1,908,597.17</b>	<b>1,940,549.04</b>	<b>1,930,579.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57,503.56</b>	<b>2,669,406.03</b>	<b>2,024,601.08</b>	<b>1,971,360.84</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637.56</b>	<b>1,638.24</b>	<b>2,154.11</b>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18	12.83	0.51	0.8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51.25	1,067.21	1,179.90	2,240.07
财务费用	32,062.01	9,498.57	466.37	33.47
资产减值损失	9.47	58.94	-8.53	-120.24
加：投资收益	69,883.83	52,246.07	85,546.46	136,77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36,860.92</b>	<b>41,608.51</b>	<b>83,908.22</b>	<b>134,624.69</b>
加：营业外收入	52.30	45.48	166.42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24	50.00
<b>四、利润总额</b>	<b>36,913.21</b>	<b>41,653.99</b>	<b>84,024.40</b>	<b>134,574.6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b>	<b>36,913.21</b>	<b>41,653.99</b>	<b>84,024.40</b>	<b>134,574.6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26.62	812,267.43	199,172.75	12,166.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7,526.62</b>	<b>812,267.43</b>	<b>199,172.75</b>	<b>12,166.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4	334.69	366.11	32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0.21	12.83	68.39	43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60.80	1,189,887.68	3,062.02	2,140.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7,863.65</b>	<b>1,190,235.20</b>	<b>3,496.53</b>	<b>2,903.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337.03</b>	<b>-377,967.77</b>	<b>195,676.22</b>	<b>9,263.38</b>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6.43	52,246.07	167,526.37	84,79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408.03</b>	<b>67,246.07</b>	<b>167,526.37</b>	<b>84,798.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000.00	296,738.48	279,999.78	186,309.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9,042.03</b>	<b>296,738.48</b>	<b>279,999.78</b>	<b>186,309.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6,634.00</b>	<b>-229,492.41</b>	<b>-112,473.41</b>	<b>-101,510.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7,3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256,0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14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9,527.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9,527.00</b>	<b>915,143.33</b>	<b>10,000.00</b>	<b>137,33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800.00	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23.21	77,673.92	113,043.57	25,948.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2,723.21</b>	<b>247,673.92</b>	<b>113,043.57</b>	<b>25,948.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803.79</b>	<b>667,469.41</b>	<b>-103,043.57</b>	<b>111,381.73</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67.24	60,009.23	-19,840.76	19,134.18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458.01</b>	<b>1,448.78</b>	<b>21,289.54</b>	<b>2,155.36</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0.77</b>	<b>61,458.01</b>	<b>1,448.78</b>	<b>21,289.54</b>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公司层级	变更原因
<b>2015年末合并范围</b>			
增加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中航租赁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航蓝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	四级	设立
增加	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设立
减少	中航金航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
减少	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清算
减少	中航兴航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清算
<b>2016年末合并范围</b>			
增加	BLUE STONE CAPITAL INC.	三级	设立
增加	哈尔滨泰富公司	三级	购买
增加	中航租赁设立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子公司	四级	设立
增加	中航资本深圳	二级	设立
增加	中航基金	四级	设立
增加	中航期货将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中航期货天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天睿3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四级	设立
减少	中航租赁注销中航蓝彬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子公司	四级	设立
减少	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级	已清算
<b>2017年末合并范围</b>			
增加	上海鲸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上海鲸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蓝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15家全资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中航MOM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级	设立
减少	中航蓝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子公司	三级	已清算
减少	以中航租赁5.23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的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级	已清算
<b>2018年9月末合并范围</b>			
增加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爱尔兰28项目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爱尔兰29项目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爱尔兰30项目公司	三级	设立
增加	One Star Atlantic	三级	设立

增加	One Star Melbourne	三级	设立
增加	One Star Tokyo	三级	设立
增加	One Star China	三级	设立
增加	Soar Triumph	三级	设立
增加	Soar Trophy	三级	设立
增加	Great Navigation	三级	设立
增加	Great Spirit	三级	设立
增加	Great Energy	三级	设立
增加	Great Apollo	三级	设立
增加	One Star MSC	三级	设立
增加	Han Chen	三级	设立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2,442.40	2,344.46	1,599.07	1,523.89
负债总额(亿元)	2,130.68	2,064.02	1,336.04	1,277.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1.72	280.44	263.03	246.17
流动比率(倍)	0.93	0.90	0.92	0.92
速动比率(倍)	0.93	0.90	0.92	0.92
资产负债率(%)	87.24	88.04	83.55	83.8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00.63	109.51	87.48	86.81
营业收入(亿元)	51.68	57.07	42.00	32.78
营业利润(亿元)	39.09	46.59	38.69	46.16
利润总额(亿元)	39.18	46.61	39.62	46.63
净利润(亿元)	28.78	34.97	29.88	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00	27.84	23.24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0.58	249.34	-127.59	193.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76	-69.47	15.18	-44.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0.72	222.73	31.19	118.54
营业毛利率(%)	45.94	53.67	55.43	56.01
总资产报酬率(%)	1.64	2.53	2.70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2.33	10.77	15.20
EBITDA(亿元)	-	57.86	47.71	52.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7.40	18.66	1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4	25.14	25.56	25.04
存货周转率(次)	185.96	123.02	94.01	80.96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6	0.06	0.0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09	0.09	0.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8年1-9月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590,457.30	55.64	14,502,504.26	61.86	9,122,680.95	57.05	9,515,610.01	62.44
非流动资产	10,833,493.56	44.36	8,942,118.29	38.14	6,868,022.28	42.95	5,723,280.47	37.56
<b>总资产</b>	<b>24,423,950.86</b>	<b>100.00</b>	<b>23,444,622.56</b>	<b>100.00</b>	<b>15,990,703.23</b>	<b>100.00</b>	<b>15,238,890.48</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5,238,890.48 万元、15,990,703.23 万元、23,444,622.56 万元和 24,423,950.86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2.44%、57.05%、61.86% 和 55.64%，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3,444,622.5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6.61%。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长较快所致。

###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35,247.35	42.20	9,041,009.08	62.34	4,651,710.24	50.99	5,772,026.19	60.66
结算备付金	63,237.29	0.47	90,590.43	0.62	167,766.72	1.84	93,854.69	0.99
拆出资金	-	-	-	-	-	-	13,000.00	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469.11	1.17	89,923.11	0.62	50,884.29	0.56	28,599.87	0.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59.13	0.22	-	-	-	-	-	-
应收票据	-	-	5,990.46	0.04	3,087.36	0.03	2,877.97	0.03
应收账款	-	-	24,830.47	0.17	20,574.68	0.23	12,289.27	0.13
预付款项	10,265.88	0.08	5,060.20	0.03	3,408.42	0.04	3,072.61	0.03
其他应收款	81,603.16	0.60	10,471.31	0.07	12,548.71	0.14	12,601.53	0.13
应收利息	-	-	29,569.36	0.20	21,107.49	0.23	15,765.66	0.17
应收股利	-	-	-	-	-	-	2,080.20	0.02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780.34	2.27	62,344.90	0.43	10,583.48	0.12	22,395.43	0.24
存货	1,024.11	0.01	1,980.76	0.01	2,318.35	0.03	1,663.58	0.02
持有待售资产	14,812.89	0.1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0,428.30	43.49	4,022,521.07	27.74	3,552,880.52	38.95	2,833,884.92	29.78
其他流动资产	1,277,029.76	9.40	1,118,213.11	7.71	625,810.70	6.86	701,498.09	7.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0,457.30</b>	<b>100.00</b>	<b>14,502,504.26</b>	<b>100.00</b>	<b>9,122,680.95</b>	<b>100.00</b>	<b>9,515,610.01</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515,610.01 万元、9,122,680.95 万元、14,502,504.26 万元和 13,590,45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44%、57.05%、61.86% 和 55.64%。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货币资金余额 9,041,009.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62.3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4,022,52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7.74%。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资金周转。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772,026.19 万元、4,651,710.24 万元和 9,041,009.0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60.66%、50.99% 和 62.34%。2017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041,009.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2.34%，较上一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中航财务对客户支付较少以及客户存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735,247.3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05,761.73 万元，降幅为 36.56%，主要系中航财务对客户支付增加以及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为 28,599.87 万元、50,884.29 万元和 89,923.1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30%、0.56% 和 0.62%。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36.33	14,596.05	28,599.8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21,551.31	6,832.71	7,962.71
其他	32,985.02	7,763.34	20,637.1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86.78	36,288.24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535.08	18,402.06	-
权益工具投资	16,851.70	17,886.18	-
<b>合计</b>	<b>89,923.11</b>	<b>50,884.29</b>	<b>28,599.87</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58,469.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8,546.00 万元，增幅为 76.23%，主要系中航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3,072.61 万元、3,408.42 万元和 5,060.2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03%、0.04% 和 0.03%，呈增长趋势。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网点的装修费用，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最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89.20	76.86	2,478.54	72.71	2,576.51	83.85
1 至 2 年	587.58	11.61	524.20	15.38	328.46	10.69
2 至 3 年	349.88	6.91	238.11	6.99	110.26	3.59
3 年以上	233.54	4.62	167.56	4.92	57.38	1.87
<b>合计</b>	<b>5,060.20</b>	<b>100.00</b>	<b>3,408.42</b>	<b>100.00</b>	<b>3,072.61</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265.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05.68 万元，增幅为 102.87%，主要系中航租赁经营性租赁船舶业务规模增加，预付账款为造船定金。

### （4）应收利息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余额为 15,765.66

万元、21,107.49 万元和 29,569.36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17%、0.23% 和 0.20%，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业务利息、应收存款利息及应收债券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利息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债券利息	7,949.35	8,316.33	3,009.40
应收融资租赁业务利息	10,794.65	7,573.56	5,891.69
应收贷款利息	3,269.11	3,028.82	4,943.51
应收存款利息	5,604.64	1,211.77	1,821.22
应收资金占用费	344.40	952.12	-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95.43	24.88	99.83
其他	111.77	-	-
<b>合计</b>	<b>29,569.36</b>	<b>21,107.49</b>	<b>15,765.66</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余额为 44,087.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518.46 万元，增幅为 49.10%。

###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601.53 万元、12,548.71 万元和 10,471.3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13%、0.14% 和 0.07%。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较少 2,077.40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待核实资产	北亚集团转入	80,534.16	5 年以上	63.20	80,534.16
黑龙江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转入	30,012.08	5 年以上	23.55	30,012.08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款	3,000.00	1 年以内	2.35	2,700.00
天顺[2016]205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项目代垫款	1,227.30	1 年以内	0.96	61.37
东星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8.37	2-3 年	0.77	293.51
<b>合计</b>	<b>-</b>	<b>115,751.92</b>	<b>-</b>	<b>90.83</b>	<b>113,601.12</b>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2,395.43 万元、10,583.48 万元和 62,344.9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24%、0.12% 和 0.43%，2017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中航证券对质押式回购股票及债券的交易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股票	30,682.10	10,583.48	20,595.43
债券	31,662.80	-	1,800.00
<b>合计</b>	<b>62,344.90</b>	<b>10,583.48</b>	<b>22,395.43</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08,780.34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46,435.44 万元，增幅为 395.28%，主要系中航证券对质押式回购股票及债券的交易增加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833,884.92 万元、3,552,880.52 万元和 4,022,521.07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78%、38.95% 和 27.74%。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增加 469,640.55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2,232.41	40.83	1,688,236.36	47.52	1,537,717.79	54.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08,608.87	57.39	1,770,512.49	49.83	1,191,877.04	42.06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70,319.79	1.75	94,131.68	2.65	104,290.08	3.68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0.00	0.03	-	-	-	-
<b>合计</b>	<b>4,022,521.07</b>	<b>100.00</b>	<b>3,552,880.52</b>	<b>100.00</b>	<b>2,833,884.92</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910,428.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87,907.23 万元，增幅为 46.93%，主要原因为中航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01,498.09 万元、625,810.70 万元和 1,118,213.1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7.37%、6.86% 和 7.71%。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增加 492,402.41 万元，主要为中航租赁的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68,605.68	24.02	224,728.36	35.91	305,042.28	43.48
信托产品	221,532.74	19.81	308,006.31	49.22	310,100.43	44.21
应收货币保证金	35,684.40	3.19	41,973.10	6.71	44,184.39	6.30
存出保证金	3,313.91	0.30	6,314.53	1.01	8,303.49	1.18
资金拆借	-	-	23,793.97	3.80	20,370.14	2.90
待抵扣进项税	6,031.86	0.54	13,329.88	2.13	8,712.30	1.24
应收保理款项	571,758.36	51.13	3,960.00	0.63	-	-
预缴所得税	1,567.81	0.14	1,287.60	0.21	3,169.40	0.45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	0.09	1,005.69	0.16	1,006.88	0.14
预缴其他税费	24.96	0.00	920.05	0.15	235.52	0.03
待摊费用	385.57	0.03	382.40	0.06	373.27	0.05
外埠存款	8,270.00	0.74	-	-	-	-
其他	32.13	0.00	108.80	0.02	-	-
合计	1,118,213.11	100.00	625,810.70	100.00	701,498.09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7,029.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8,816.65 万元，增幅为 14.20%，主要原因系中航财务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贷款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400.01	1.07	467,699.02	5.23	178,720.04	2.60	353,153.52	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719.85	5.21	1,096,130.81	12.26	1,267,271.15	18.45	1,041,372.18	1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919,355.13	63.87	5,411,347.51	60.52	4,172,422.51	60.75	3,356,516.36	58.65
长期股权投资	284,506.85	2.63	47,440.32	0.53	48,662.51	0.71	44,087.77	0.77
投资性房地产	262,988.29	2.43	34,526.15	0.39	34,848.49	0.51	2,714.04	0.05
固定资产	609,129.95	5.62	603,993.36	6.75	525,052.74	7.64	430,032.04	7.51
在建工程	110,754.59	1.02	107,619.68	1.20	96,448.89	1.40	167.00	0.00
无形资产	4,630.09	0.04	5,179.70	0.06	4,496.28	0.07	3,842.99	0.07
商誉	1,288.79	0.01	1,288.79	0.01	1,288.79	0.02	282.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21.53	0.05	2,333.13	0.03	2,518.99	0.04	2,703.2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22.75	0.79	71,821.53	0.80	53,619.42	0.78	37,994.87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775.74	17.25	1,092,738.30	12.22	482,672.46	7.03	450,414.06	7.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33,493.56</b>	<b>100.00</b>	<b>8,942,118.29</b>	<b>100.00</b>	<b>6,868,022.28</b>	<b>100.00</b>	<b>5,723,280.47</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23,280.47 万元、6,868,022.28 万元、8,942,118.29 万元和 10,833,49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56%、42.95%、38.14% 和 44.36%，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353,153.52 万元、178,720.04 万元、467,699.02 万元和 116,400.0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2.60%、5.23% 和 1.07%。发行人 2017 年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288,978.98 万元，增幅为 161.69%，这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中航财务发放贷款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贷款	2,014,004.51	1,811,357.21	1,831,110.72
贴现	117,898.62	82,305.49	91,849.6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1,971.69	26,706.30	32,089.01
<b>小计</b>	<b>2,109,931.44</b>	<b>1,866,956.39</b>	<b>1,890,871.31</b>
减： 1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2,232.41	1,688,236.36	1,537,717.79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467,699.02</b>	<b>178,720.04</b>	<b>353,153.52</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116,400.01 万元，较年初

减少 -351,299.01 万元，减幅为 75.11%，主要原因为中航财务考核原因，中航财务发放贷款有所减少所致。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41,372.18 万元、1,267,271.15 万元和 1,096,130.8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0%、18.45% 和 12.26%。2017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减少 171,140.34 万元，减幅为 13.5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拥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资产减少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51,286.49	264,575.18	98,853.7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3,559.91	941,933.26	854,407.35
资产管理产品	1,284.41	60,762.71	49,075.01
基金投资	-	-	39,036.06
<b>合计</b>	<b>1,096,130.81</b>	<b>1,267,271.15</b>	<b>1,041,372.18</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64,719.85 万元，较年初减少 531,410.96 万元，降幅为 48.48%，主要系中航信托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重分类减少造成。

###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6,516.36 万元、4,172,422.51 万元和 5,411,347.5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65%、60.75% 和 60.5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项目开发款，2017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增长 1,238,925.00 万元，增幅为 29.69%，这是由于中航租赁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正常租赁业务开展所带来长期应收款增长。

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融资租赁款	7,479,259.38	5,756,928.00	4,409,393.40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46,297.04	898,674.19	680,763.23
应收项目开发款	240,697.00	186,007.00	139,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08,608.87	1,770,512.49	1,191,877.04
<b>合计</b>	<b>5,411,347.51</b>	<b>4,172,422.51</b>	<b>3,356,516.36</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919,355.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08,007.62 万元，增幅为 27.87%，主要原因为中航租赁大的融资租赁款进一步增长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414.06 万元、482,672.46 万元和 1,092,738.30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7%、7.03% 和 12.2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所持有的信托产品、资金拆借及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2017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增长 610,065.84 万元，增长率为 126.39%，这主要是由于所持的信托产品有所增加、中航资本国际借给 AVIC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14.90 亿元及中航资本深圳借给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信托产品	681,227.14	315,877.86	256,773.34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95,456.00
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	158,639.99	130,105.00	83,196.80
资金拆借	230,400.52	29,000.00	-
预付投资款	-	2,600.00	1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9,242.21	3,943.47	4,987.93
预付购房、装修等款项	7,337.68	-	-
待抵扣进项税（预计超过一年抵扣部分）	431.53	-	-
保理资产	5,423.87	-	-
其他	35.35	1,146.13	-
<b>合计</b>	<b>1,092,738.30</b>	<b>482,672.46</b>	<b>450,414.06</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868,775.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76,037.44 万元，增幅为 71.02%，主要系中航信托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重分类增加造成。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584,220.06	68.45	16,027,704.53	77.65	9,967,483.93	74.60	10,291,074.56	80.54
非流动负债	6,722,561.27	31.55	4,612,480.45	22.35	3,392,920.45	25.40	2,486,082.54	19.46
总负债	<b>21,306,781.33</b>	<b>100.00</b>	<b>20,640,184.98</b>	<b>100.00</b>	<b>13,360,404.38</b>	<b>100.00</b>	<b>12,777,157.1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2,777,157.10 万元、13,360,404.38 万元、20,640,184.98 万元和 21,306,781.33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064.0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27.98 亿元，增幅 54.49%，与资产增加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54%、74.60%、77.65% 和 68.45%，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33,184.99	20.11	2,016,064.31	12.58	1,748,110.32	17.54	1,216,002.46	1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424.25	0.01	2,436.06	0.0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4,909.99	0.38	-	-	-	-	-	-
应付账款	-	-	19,998.11	0.12	3,537.11	0.04	6,010.59	0.06
应付票据	-	-	-	-	-	-	-	-
预收款项	26,673.94	0.18	59,111.72	0.37	101,736.41	1.02	89,055.9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39,544.44	0.27	23,863.36	0.15	23,268.79	0.23	27,079.17	0.26
应交税费	61,530.59	0.42	95,641.51	0.60	66,330.40	0.67	56,571.20	0.55
其他应付款	449,902.26	3.08	601.28	0.00	699.73	0.01	53,068.19	0.52
应付利息	-	-	123,133.38	0.77	112,595.64	1.13	178,467.38	1.73
应付股利	-	-	86,317.98	0.54	54,596.02	0.55	41,051.50	0.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12,740.69	50.83	10,299,561.81	64.26	5,566,506.80	55.85	6,573,861.26	63.88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20,000.00	0.14	-	-	10,000.00	0.10	5,000.00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930.00	2.08	197,255.02	1.23	202,542.55	2.03	120,820.37	1.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6,445.12	2.65	412,762.71	2.58	614,033.84	6.16	795,973.25	7.73
持有待售负债	892.14	0.0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669.78	8.66	1,107,878.56	6.91	772,814.86	7.75	710,902.39	6.91
其他流动负债	1,630,796.11	11.18	1,585,514.80	9.89	689,287.21	6.92	414,774.75	4.03
流动负债合计	<b>14,584,220.06</b>	<b>100.00</b>	<b>16,027,704.53</b>	<b>100.00</b>	<b>9,967,483.93</b>	<b>100.00</b>	<b>10,291,074.56</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91,074.56 万元、9,967,483.93 万元、16,027,704.53 万元和 14,584,22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54%、74.60%、77.65% 和 68.4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受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影响，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16,002.46 万元、1,748,110.32 万元和 2,016,064.3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82%、17.54% 和 12.58%。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67,953.99 万元，增幅为 15.33%。这主要是由于租赁公司业务增长，增加租赁资产投资规模，带来的贷款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67,300.00	82,027.18	359,316.6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6,143.24		9,769.72
信用借款	1,742,621.07	1,666,083.14	846,916.11
合计	<b>2,016,064.31</b>	<b>1,748,110.32</b>	<b>1,216,002.46</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933,184.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7,120.68 万元，增幅为 45.49%，主要是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增加的银行借款。

###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

额分别为 6,573,861.26 万元、5,566,506.80 万元和 10,299,561.8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3.88%、55.85% 和 64.26%，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为中航财务吸收存款，2017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6 年增加 4,733,055.01 万元，增幅为 85.03%，这主要是中航财务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 3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活期存款	4,694,746.47	2,660,948.56	3,185,663.74
定期存款	5,604,246.50	2,905,405.69	3,388,032.41
存入保证金	568.85	152.55	165.11
<b>合计</b>	<b>10,299,561.81</b>	<b>5,566,506.80</b>	<b>6,573,861.26</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为 7,613,632.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86,821.12 万元，减幅为 28.03%，主要原因因为集团各板块提取资金投入生产，减少了放在中航财务的存款。

###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795,973.25 万元、614,033.84 万元和 412,762.7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73%、6.16% 和 2.58%，呈逐步减少的趋势。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中航证券接受个人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2017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6 年减少 201,271.13 万元，减幅为 32.78%，主要为中航证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的资金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末
机构	61,639.91	81,618.52	114,231.32
个人	351,122.80	532,415.32	681,741.93
<b>合计</b>	<b>412,762.71</b>	<b>614,033.84</b>	<b>795,973.25</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386,445.1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317.59 万元，下降 6.38%。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余额分别为 710,902.39 万元、772,814.86 万元和 1,107,878.56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91%、7.75% 和 6.91%，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2017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净增 335,063.70 万元，增幅为 43.36%，主要原因为中航租赁已发行且一年内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32 亿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1,841.14	587,944.39	574,459.3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537.42	114,978.63	86,443.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	69,891.84	50,000.00
1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80,000.00	-	-
1年内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0,000.00	-	-
<b>合计</b>	<b>1,107,878.56</b>	<b>772,814.86</b>	<b>710,902.39</b>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63,669.7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5,791.22 万元，增幅为 14.06%。

##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404,221.00	50.64	2,546,957.98	55.22	1,930,891.59	56.91	1,471,443.48	59.19
应付债券	919,291.23	13.67	249,037.48	5.40	-	-	69,657.89	2.80
长期应付款	905,099.39	13.46	684,566.88	14.84	516,315.84	15.22	436,959.32	17.58
预计负债	4,564.96	0.07	4,564.96	0.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58.11	1.09	82,874.75	1.80	107,193.77	3.16	107,941.71	4.3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10.00	0.00	10.00	0.00	80.1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6,026.58	21.06	1,044,468.40	22.64	838,509.24	24.71	400,000.00	16.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22,561.27</b>	<b>100.00</b>	<b>4,612,480.45</b>	<b>100.00</b>	<b>3,392,920.45</b>	<b>100.00</b>	<b>2,486,082.54</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86,082.54 万元、3,392,920.45 万元、4,612,480.45 万元和 6,722,561.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6%、25.40%、22.35% 和 31.5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发行人应付债券 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9.14%，主要是中航租赁发行的公司债、美元债规模增加所致。

###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71,443.48 万元、1,930,891.59 万元和 2,546,957.98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19%、56.91% 和 55.22%，长期借款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是下属板块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的扩张，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在业务持续扩大的状态下，发行人仍然保持了良好的信贷借款能力，同时对于项目长期资金需求增加。2017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616,066.39 万元，增幅为 31.91%，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末
质押借款	1,652,535.39	1,451,575.16	1,132,466.61
抵押借款	1,101,160.99	878,065.25	586,566.24
保证借款	220,562.16	61,100.00	-
信用借款	234,540.57	128,095.57	326,870.01
小计	<b>3,208,799.12</b>	<b>2,518,835.98</b>	<b>2,045,902.87</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1,841.14	587,944.39	574,459.39
合计	<b>2,546,957.98</b>	<b>1,930,891.59</b>	<b>1,471,443.48</b>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404,221.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7,263.02 万元，增幅为 33.66%，主要系中航租赁投放飞机租赁资产较多，专项贷款全部为长借借款。

###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6,959.32 万元、516,315.84 万元和 684,566.88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8%、15.22% 和 14.84%，长期应付款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168,251.04 万元，增幅为 32.59%，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05,099.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0,532.51 万元，增幅为 32.21%，主要系中航租赁开展新型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融资租入飞机后租出给承租人，账务处理融资租赁部分计入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730,104.30	624,141.63	501,054.54
资产支持收益专项管理计划 应付款	-	7,152.84	22,347.78
小计	<b>730,104.30</b>	<b>631,294.47</b>	<b>523,402.32</b>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5,537.42	114,978.63	86,443.00
合计	<b>684,566.88</b>	<b>516,315.84</b>	<b>436,959.32</b>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838,509.24 万元和 1,044,468.40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9%、24.71% 和 22.64%，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16,026.58 万元，占比 21.0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6	2015
中期票据	100,000.00	130,000.00	8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10,000.00	680,000.00	32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3,793.83	28,509.24	-
信托产品受益权	674.57	-	-
合计	<b>1,044,468.40</b>	<b>838,509.24</b>	<b>400,000.00</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61.71	8,117,327.62	1,629,800.98	4,353,8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6,408.91	5,623,898.37	2,905,731.37	2,418,3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05,847.20</b>	<b>2,493,429.24</b>	<b>-1,275,930.39</b>	<b>1,935,507.1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911.82	2,287,598.24	3,529,048.91	1,100,02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9,540.51	2,982,338.83	3,377,277.53	1,540,634.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7,628.70</b>	<b>-694,740.60</b>	<b>151,771.37</b>	<b>-440,605.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506.35	7,680,122.02	5,220,527.47	4,568,29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338.36	5,452,787.19	4,908,624.29	3,382,927.6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7,168.00</b>	<b>2,227,334.83</b>	<b>311,903.17</b>	<b>1,185,369.2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5.88	-6,006.81	4,822.72	1,321.8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45,502.03</b>	<b>4,020,016.67</b>	<b>-807,433.12</b>	<b>2,681,593.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807.05	4,754,790.38	5,562,223.50	2,880,630.2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29,305.02</b>	<b>8,774,807.05</b>	<b>4,754,790.38</b>	<b>5,562,223.50</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53,819.52 万元、1,629,800.98 万元、8,117,327.62 万元和 230,561.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18,312.36 万元、2,905,731.37 万元、5,623,898.37 万元和 4,836,408.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5,507.17 万元、-1,275,930.39 万元、2,493,429.24 万元和-4,605,847.2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改善，较 2016 年度增加 3,769,35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资金大幅增加。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中航财务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605.00 万元、151,771.37 万元、-694,740.60 万元和-1,247,628.70 万元。从投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 2017 年投资规模较 2016 年有所减少，投资回收情况正常、且盈利较稳定。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净流出状态，较 2016 年度减少 846,51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方面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因各类主营业务投资而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由于发行人较强的外部融资实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5,369.26 万元、311,903.17 万元、2,227,334.83 万元和 2,407,168.00 万

元。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增加 191.54 亿元，增幅为 614.11%，这主要是由于各主要板块因业务发展而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未来随着投资项目陆续回款，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使发行人现金流能够保持健康转动，进而降低未来的偿债风险。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0.93	0.90	0.92	0.92
速动比率	0.93	0.90	0.92	0.92
资产负债率（%）	87.24	88.04	83.55	83.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01	16.50	17.91
EBITDA（亿元）	-	57.86	47.71	52.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7.40	18.66	19.19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优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0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0 和 0.93；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91、16.50 和 15.01。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5%、83.55%、88.04% 和 87.24%，发行人作为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及金融控股平台，其特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产业投资平台及金融控股平台内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在利用外部资金的同时注重依靠自身积累和所有者投入以实现均衡发展。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实收资本 89.7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72 亿元。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06,288.89</b>	<b>1,095,086.17</b>	<b>874,752.43</b>	<b>868,070.7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4,600.42</b>	<b>714,764.97</b>	<b>554,798.10</b>	<b>526,265.45</b>
营业成本	279,386.36	264,433.42	187,173.96	144,187.79
利息支出	124,952.86	92,963.24	83,577.28	91,72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82.88	13,041.15	13,176.92	13,40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6.41	8,230.03	14,880.86	37,056.82
销售费用	119,896.86	151,028.46	121,737.51	131,625.26
管理费用	80,907.30	105,978.81	74,497.63	50,656.60
财务费用	54,006.12	11,187.73	27,884.29	38,961.71
资产减值损失	51,821.64	67,902.11	31,869.66	18,63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87	2,059.02	-1,285.02	927.45
投资净收益	82,759.81	70,606.50	67,840.40	118,51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4.24	3,064.00	3,010.63	1,524.85
汇兑净收益	296.89	-85.45	430.34	384.51
资产处置收益	18,648.55	4,419.20		
其他收益	7,481.44	8,550.02		
<b>三、营业利润</b>	<b>390,909.03</b>	<b>465,870.49</b>	<b>386,940.05</b>	<b>461,629.42</b>
加：营业外收入	1,042.40	1,342.35	17,018.71	6,802.59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	1,153.48	7,728.20	2,083.26
<b>四、利润总额</b>	<b>391,827.68</b>	<b>466,059.36</b>	<b>396,230.56</b>	<b>466,348.75</b>
减：所得税	104,040.62	116,348.44	97,465.80	112,682.21
<b>五、净利润</b>	<b>287,787.06</b>	<b>349,710.92</b>	<b>298,764.76</b>	<b>353,666.54</b>
减：少数股东损益	67,752.61	71,350.30	66,350.27	122,43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34.45	278,360.62	232,414.49	231,227.0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894.49	-90,795.99	-27,301.65	86,294.0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9,892.57</b>	<b>258,914.93</b>	<b>271,463.11</b>	<b>439,960.5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08.69	70,770.67	66,138.75	123,321.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2,083.88	188,144.26	205,324.35	316,639.34

## 1、营业收入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8,070.72 万元、874,752.43 万元、1,095,086.17 万元和 1,006,288.89 万元，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0,333.74 万元，增幅为 25.19%。自 2015 年公司的收入总体上

一直呈增长的趋势，保持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各板块业务的持续扩张。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为证券业务收入、财务公司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信托业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等。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收入；财务公司业务收入为从事航空工业集团内部存、贷款业务等业务的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分部为从事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等业务的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从事期货经纪等业务的收入；信托业务收入为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业务的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为从事药用食用油的生产销售业务等业务的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70,702.59	419,984.31	327,780.22
利息收入	180,835.54	167,265.27	219,350.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548.04	287,502.85	320,940.09
合计	<b>1,095,086.17</b>	<b>874,752.43</b>	<b>868,070.72</b>

## 2、营业总成本分析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526,265.45 万元、554,798.10 万元、714,764.97 万元和 724,600.42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

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各板块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成本	264,433.42	187,173.96	144,187.79
利息支出	92,963.24	83,577.28	91,72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41.15	13,176.92	13,408.68
税金及附加	8,230.03	14,880.86	37,056.8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51,028.46	121,737.51	131,625.26
管理费用	105,978.81	74,497.63	50,656.60
财务费用	11,187.73	27,884.29	38,961.71
资产减值损失	67,902.11	31,869.66	18,638.94
<b>合计</b>	<b>714,764.97</b>	<b>554,798.10</b>	<b>526,265.45</b>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66,348.75万元、396,230.56万元、466,059.36万元和391,827.68万元，2017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6年增加69,828.80万元，增幅为17.62%。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3,666.54万元、298,764.76万元、349,710.92万元和287,787.06万元，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50,946.16万元，增幅为17.05%。随着发行人多年来快速发展以及实力加强，其目前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 4、期间费用

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221,243.57万元、224,119.43万元、268,195.00万元和254,810.2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9%、25.62%、24.49%和25.53%，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1,625.26万元、121,737.51万元、151,028.46万元和119,896.86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9.49%、54.32%、56.31%和47.05%，占比较高。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9,896.86	47.05	151,028.46	56.31	121,737.51	54.32	131,625.26	59.49
管理费用	80,907.30	31.75	105,978.81	39.52	74,497.63	33.24	50,656.60	22.90
财务费用	54,006.12	21.19	11,187.73	4.17	27,884.29	12.44	38,961.71	17.61
<b>期间费用合计</b>	<b>254,810.28</b>	<b>100.00</b>	<b>268,195.00</b>	<b>100.00</b>	<b>224,119.43</b>	<b>100.00</b>	<b>221,243.57</b>	<b>100.00</b>

## 5、资产减值损失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638.94 万元、31,869.66 万元、67,902.11 万元和 51,821.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70,707.88	37,330.90	18,054.35
存货跌价损失	-3.55	1.86	-61.38
贷款损失准备	-2,846.14	-5,382.71	340.6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3.92	-80.39	305.35
<b>合计</b>	<b>67,902.11</b>	<b>31,869.66</b>	<b>18,638.94</b>

## 6、投资收益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512.19 万元、67,840.40 万元、70,606.50 万元和 82,759.81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2,766.10 万元，增幅为 4.08%，投资收益保持稳定。

## 7、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02.59 万元、17,018.71 万元、1,342.35 万元和 1,042.4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别为 6,505.70 万元、15,939.38 万元和 575.30 万元，政府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贡献度补贴、扶持款和政府奖励等。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4	25.14	25.56	25.04
存货周转率	185.96	123.02	94.01	80.9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09	0.09	0.11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6	0.06	0.07

备注：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期货公司、产业投资公司等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与产业投资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4、25.56、25.14 和 20.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96、94.01、123.02 和 185.9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11、0.09、0.09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为 0.07、0.06、0.06 和 0.04。发行人各项营运效率指标都在报告期内保持非常稳定的结构，体现了发行人营运能力的稳定。随着各个项目进入良性运转轨道，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稳定水平。

##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拟计入负债，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非流动负债；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均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59.05	1,359.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35	1,083.35	-
<b>资产总计</b>	<b>2,442.40</b>	<b>2,442.40</b>	-
流动负债合计	1,458.42	1,438.42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26	692.26	20
<b>负债合计</b>	<b>2,130.68</b>	<b>2,130.68</b>	-
<b>所有者权益</b>	<b>311.72</b>	<b>311.72</b>	-
流动比率	0.93	0.94	0.01
资产负债率（%）	87.24	87.24	-

## 六、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6,064.31	10.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2,762.71	2.12
其他应付款	100,272.47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878.56	5.69
长期借款	2,546,957.97	13.08
其他流动负债	1,531,761.81	7.87
拆入资金	0.00	0.00
应付债券	249,037.48	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255.02	1.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299,561.81	5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1,547.03	5.19
<b>合计</b>	<b>19,473,099.17</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利息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74.26	86.43
质押借款	6.73	3.34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0.61	10.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b>合计</b>	<b>201.61</b>	<b>100.00</b>

**表：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利息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74.26	9.21
质押借款	6.73	64.88
抵押借款	-	43.24
保证借款	20.61	8.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98
<b>合计</b>	<b>201.61</b>	<b>100.00</b>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36,369.68	借款质押
运输设备	496,770.28	借款质押
银行存款	356,792.46	借款质押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风险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50.00	借款质押
合计	4,274,382.42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或有事项

#### 1、截至2017年12月末中航财务信贷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781.02	7,194.81

#### 2、截至2017年12月末中航财务委托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097,625.70	3,956,573.30
委托存款	3,097,625.70	3,956,573.30

#### 3、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	905.00

#### 4、截至2017年12月末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846.21	9,008.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322.73	6,222.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85.71	3,739.35
以后年度	2,092.44	1,847.39
<b>合计</b>	<b>13,147.09</b>	<b>20,817.33</b>

#### （四）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中航租赁诉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航租赁与被告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 27,318,957.55 元。中航租赁于 2015 年 10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受理立案。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2、中航租赁诉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航租赁与被告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 62,403,867.10 元。中航租赁于 2017 年 8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受理立案。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沪 02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租赁胜诉。连带责任被告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3、中航纽赫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航租赁所属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纽赫”）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境内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 98,000,000 元。中航纽赫于 2017 年 11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受理立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4、中航租赁诉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8 月 14 日，中航租赁与被告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 106,105,535.13 元。中航租赁于 2018 年 4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受理立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如用于子公司的将通过股权或者债权形式予以投入，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经公司内部相关流程调整上述资金使用具体金额及使用方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	20	2019 年 4 月 28 日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期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

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不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产生影响，流动比率由 0.93 上升为 0.94，能够调整长短期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

#####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 **(三)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

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

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第 5 个

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会议延期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7、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北京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4)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个交易日或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统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递交召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或现场、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持有人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

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担任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并持有发行人中航资本（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97,000.00 股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邮编：100010

联系人：任贤浩、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65608445、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

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6)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7)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20)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

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

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1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偿债账户。甲方应配合乙方每半年对该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检查。

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其中：

(1)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二个交易日前（T-2 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二个交易日前（T-2 日）将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二十个交易日前（T-20 日），向受托管理人出具书面函件，明确甲方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二个交易日（T-2 日）内，发行人应当书面指示监管银行从偿债保障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6、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7、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可

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8、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1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0、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订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

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

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如下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且经发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

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 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3.2（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

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7、若因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等相关的一切损失、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或配合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

###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3)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 （十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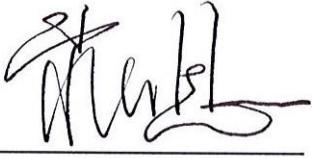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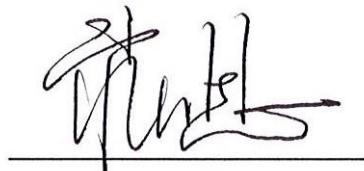
录大恩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录大恩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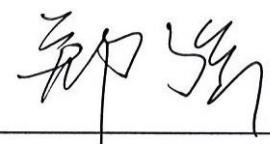
赵宏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郑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聚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光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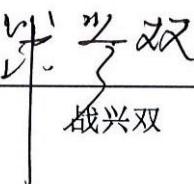
刘光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战兴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殷醒民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祁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建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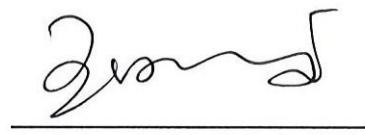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昕海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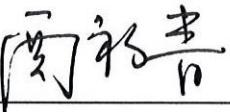
李天舒  
李天舒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贾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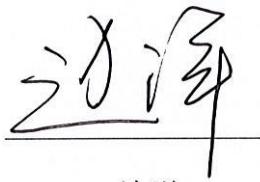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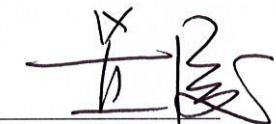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边洋

边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黄凌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



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

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 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李洪军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志行  
林志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晓峰  
王晓峰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边洋  
边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黄凌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众环审字（2018）02058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058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光



## 劳动关系终止确认书

甲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乙方：王振兴（130324198706235454）

乙方原为甲方员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终止劳动关系。

双方现已就经济补偿金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并已一次性结清，不再有需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申请处理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时，乙方已完成离职交接工作。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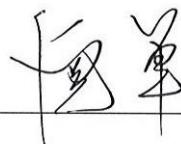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乙方签字：王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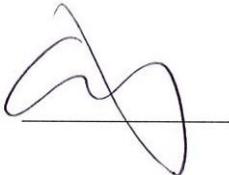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霍晶

霍晶

胡浩

胡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焕政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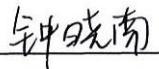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梁晓佩

  
钟晓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六)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联系人：董江燕、郭星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杜美娜、边洋、任贤浩、李文杰、庞俊鹏

联系电话：010-86451435

传真：010-65608445

###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